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伍零零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修正空軍服制條例
修正首都高等法院組織大綱第二條條文
各省（市）淸鄉事務局暫行組織通則
修正各省市（直轄市）宣傳處組織規程

令
國民政府令（十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院令
行政院令（二件）

法規

空軍服制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空軍官佐學員軍屬及士兵夫之服制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空軍服制之一切材料均以採用國產爲原則

第三條　空軍服制分冬夏兩季着用之期由當地空軍最高長官就各該地之氣候臨時酌定之

第四條　空軍官佐服制各階級章之地色用藍灰色但將官用全金色

第五條　空軍現役飛行人員之識別用國徽翼章橫綴於左胸袋上

第六條　空軍官佐服制分左列三種

一、大禮服

二、常禮服

三、軍常服

第七條　空軍官佐着用大禮服之時如左

一、國慶日元旦日之慶賀宴會時

二、領受勳章或參列是項典禮時

三、隨從國民政府主席閱兵時

四、隨從最高軍事長官於國慶日元旦日閱兵時

五、國家有其他大典時

六、空軍官佐舉行婚禮或祭典時

第八條　空軍官佐着用常禮服之時如左

一、謁見或迎送國民政府主席及最高長官時

二、侍從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巡閱要塞軍港兵營艦隊學校及站場廠庫所時

三、部隊因典禮而舉行閱兵時

四、就職卸職及重要集會時

五、訪候成答拜外國重要文武官員時

六、參與陸海空軍軍人婚喪儀節及祭典時

第九條　空軍官佐着用軍常服之時如左

一、平時辦公及外出時

二、操練演習及受檢閱時如係服役空中勤務者免戴軍帽可戴飛行帽加穿飛行衣服役地面機械工作者加穿工作衣

三、戰時

第十條　戰時依照第七條第八條所規定應服大禮服常禮服時均以軍常服代之

第十一條　參與外國各種儀式典禮時應着用之服裝依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參與重要集會舉行晚餐時上衣着用軍常服佩禮刀帶其餘均同大禮服

第十三條　空軍官佐大禮服用黑色常禮服軍常服用草黃色冬夏兩季均同

第十四條　空軍官佐大禮服各項之制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空軍軍官候補生見習軍官學員生軍屬人員及士兵不用大禮服

第十六條　空軍官佐常禮服之制式與軍常服同惟須着大禮服用皮鞋

第十七條　空軍官佐軍常服各項之制式依附表第一之規定

第十八條　空軍士兵均着軍常服各項之制式依附表第二之規定

第十九條　空軍參謀人員無論着何種服制均加佩參謀帶

第二十條　空軍官佐着用常禮服時束武裝帶帶領章佩軍刀徒步者着長褲穿皮鞋但學生隊及防空部隊官佐帶隊官應綁裹腿乘馬者着馬褲穿馬靴均帶馬刺用白色手套

第二十一條　空軍官佐着用軍常服時束武裝帶帶領章佩軍刀

第二十二條　空軍見習軍官服裝與軍官佐軍常服同軍官候補生之服制與空軍士兵軍常服同

第二十三條　空軍學員服裝與軍官佐同學生服裝與士兵同惟須佩帶圓形學員或學生字樣領章不帶階級章

第二十四條　空軍軍屬人員之服裝着用中山服依附表第三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空軍機械士兵軍常服各項之制式依附表第二之規定但加佩臂章於上衣臂部並綴三角符號於左上方口袋上

第二十六條　空軍軍事機關學校部隊站場廠庫所之士兵公役其服制與士兵軍常服同將等級姓名標明於符號上

第二十七條　空軍防空部隊官兵之服制依附表第一第二之規定但加佩臂章及領章領章地色用藍灰色以三角星代替鳥星左上袋口綴符號

第二十八條　値日値星官佐軍屬須佩帶値日値星帶

第二十九條　在嚴寒地方服務者其外套之裏面得用獸皮除領部外不得將獸毛露出外面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一圖 空軍軍官佐軍常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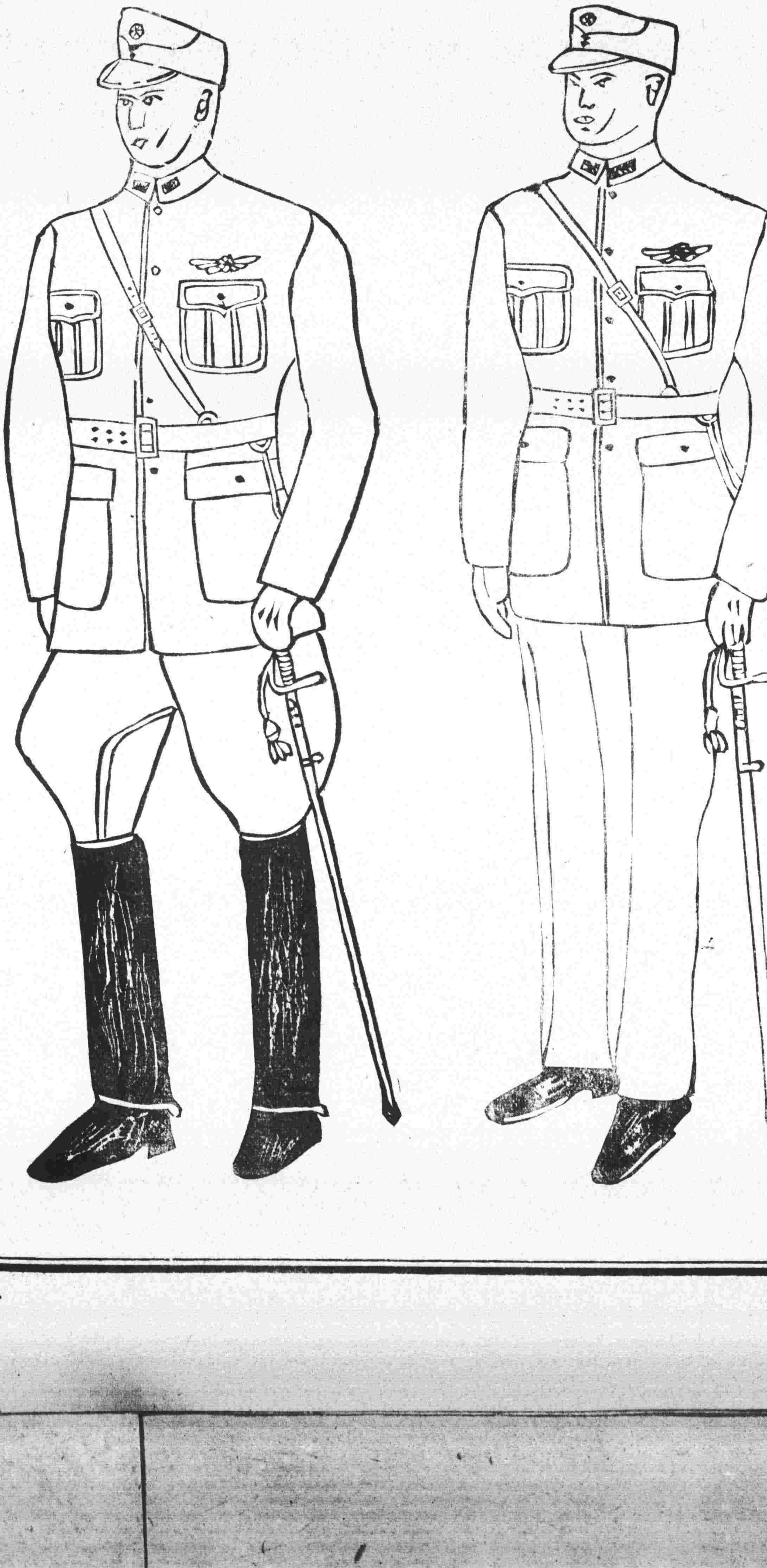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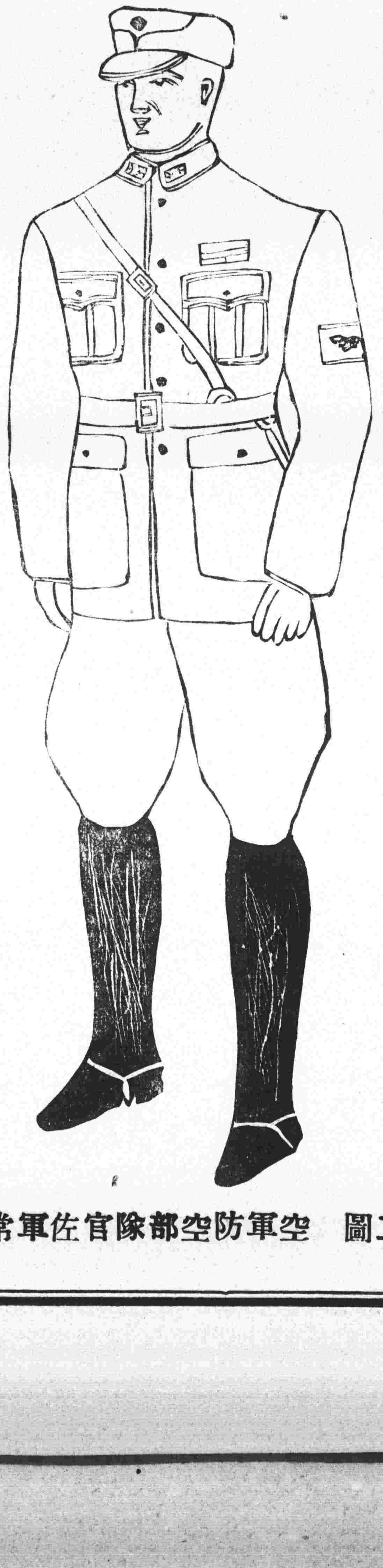

第二圖 空軍防空部隊官佐軍常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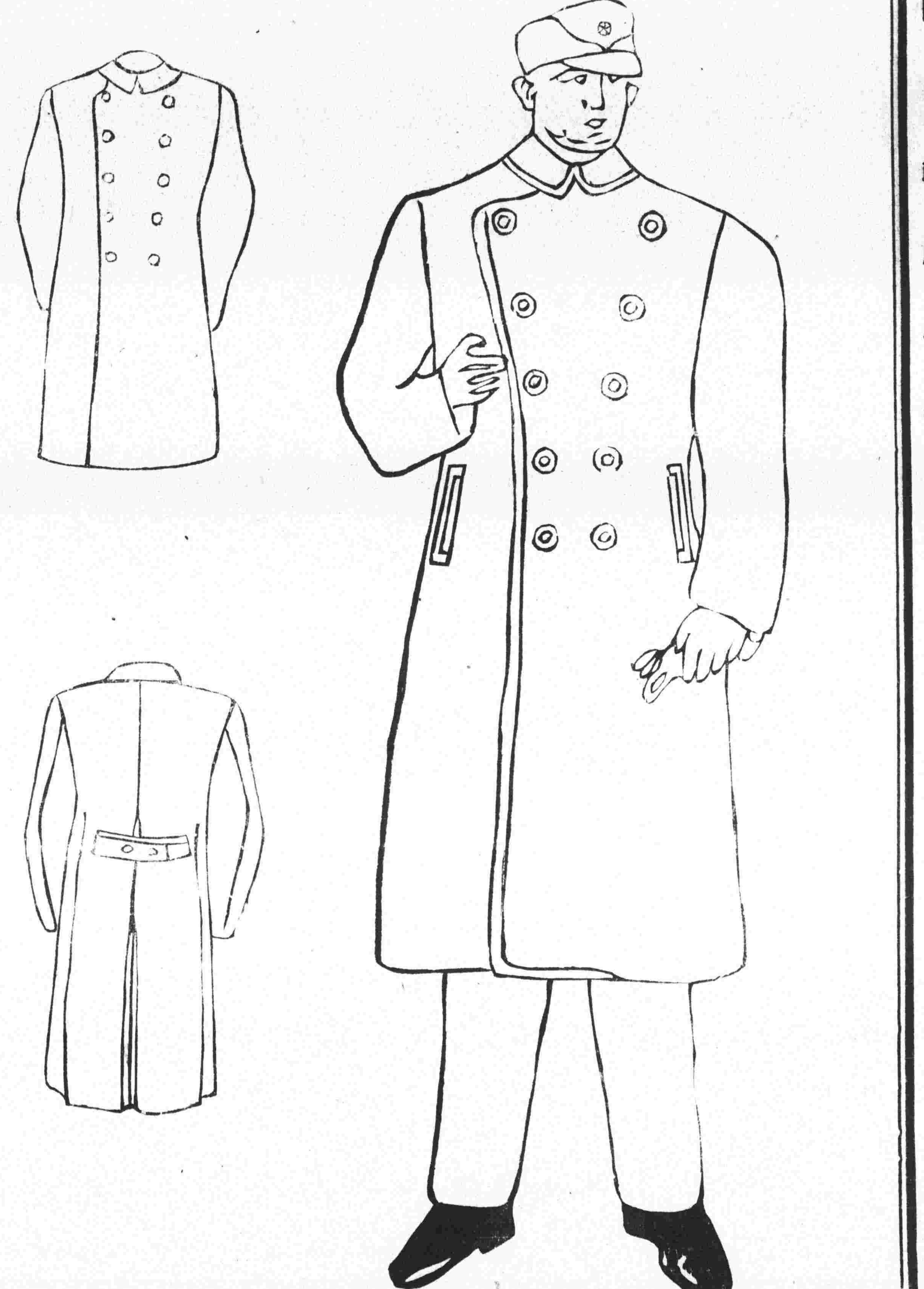

第三圖 空軍軍官佐大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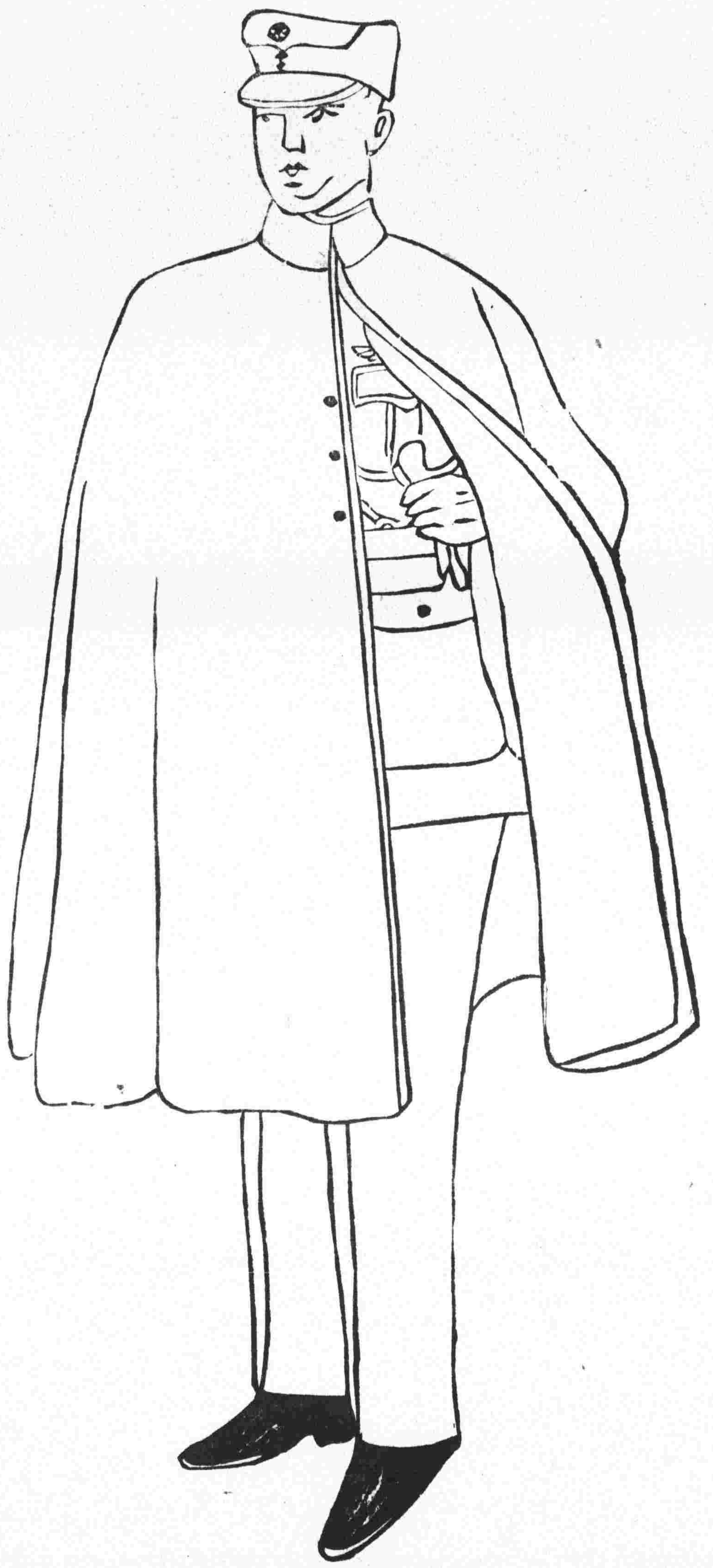

第四圖 斗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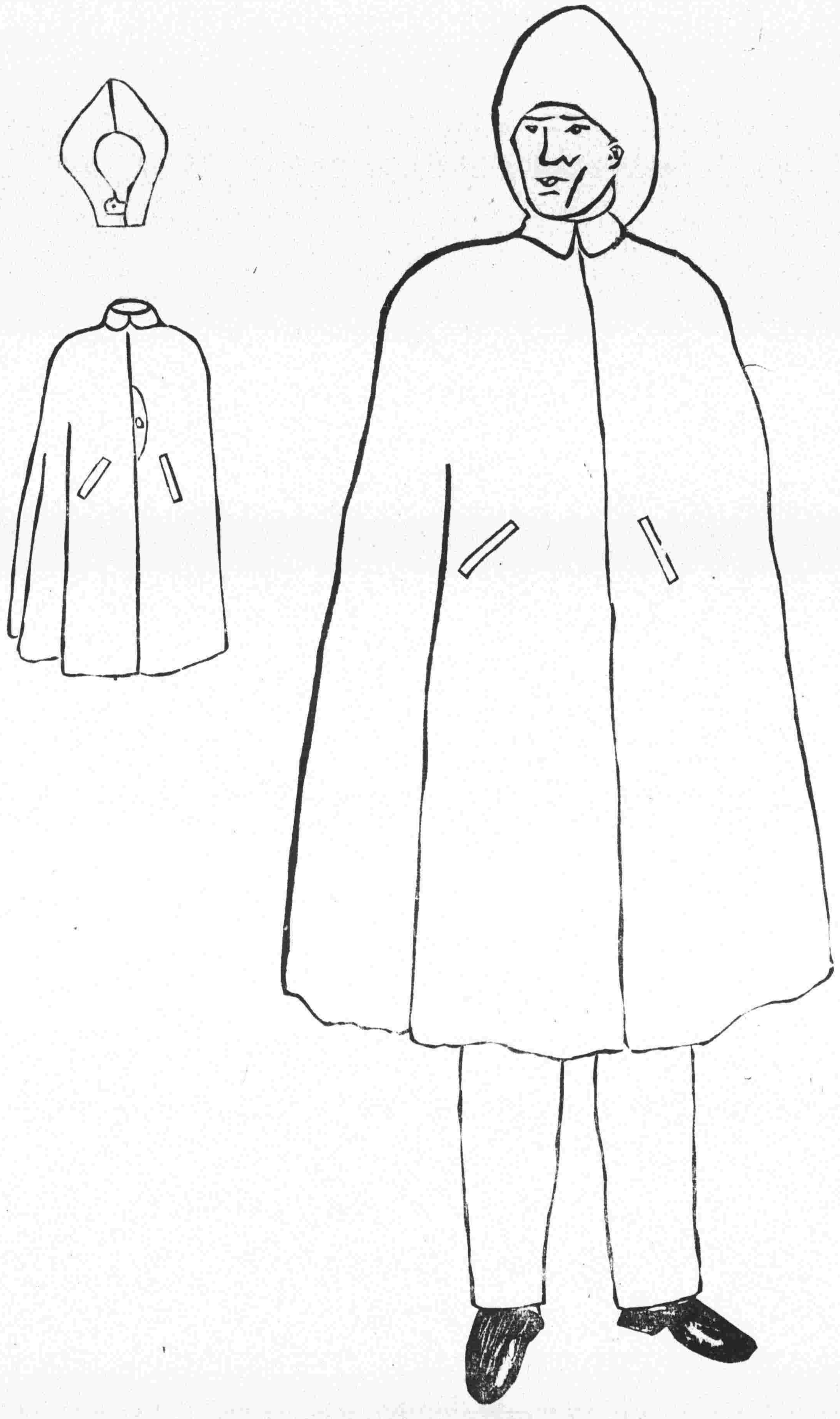

第五圖 雨衣

附圖第六 飛行衣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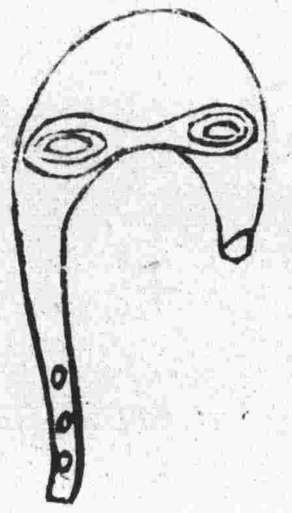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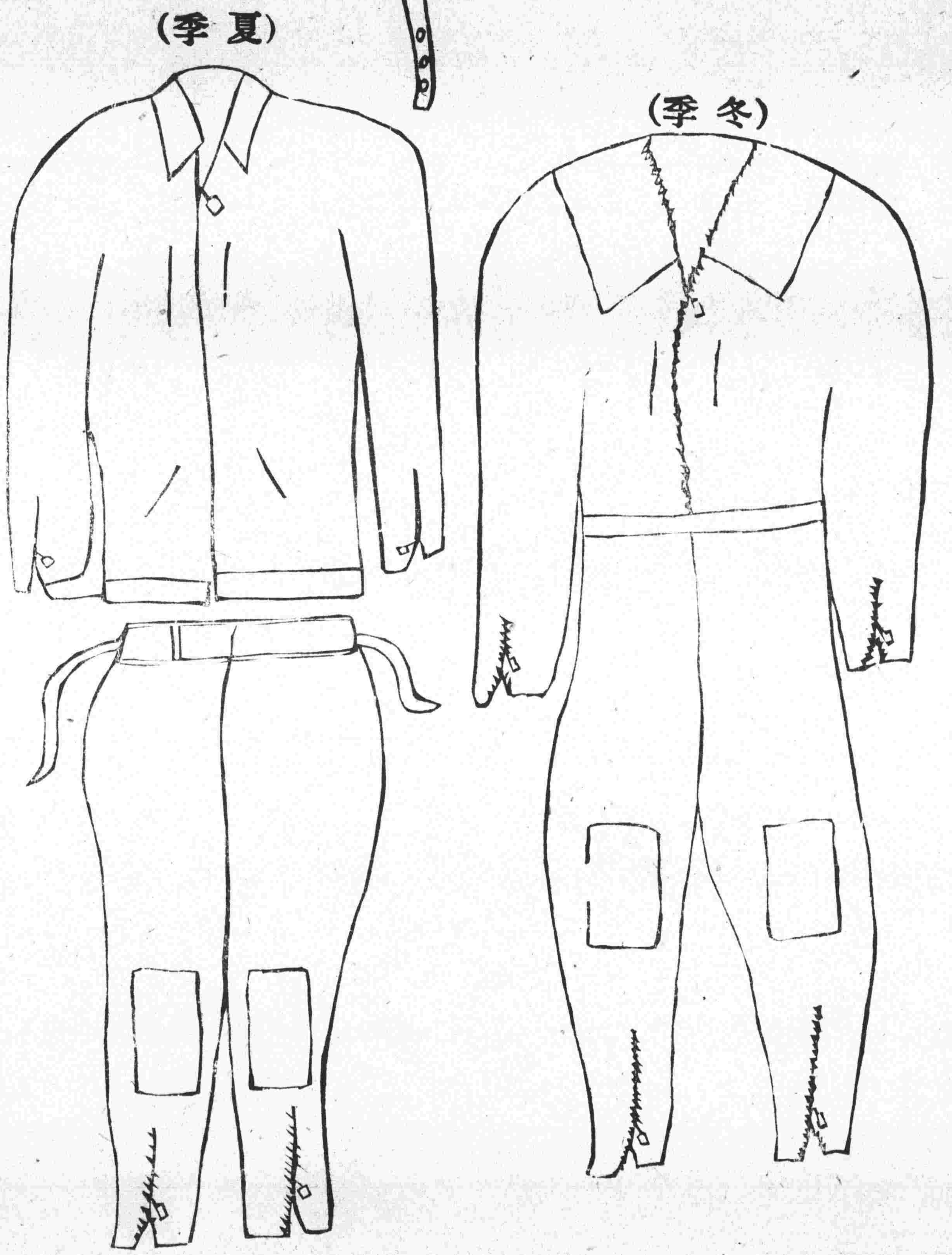

第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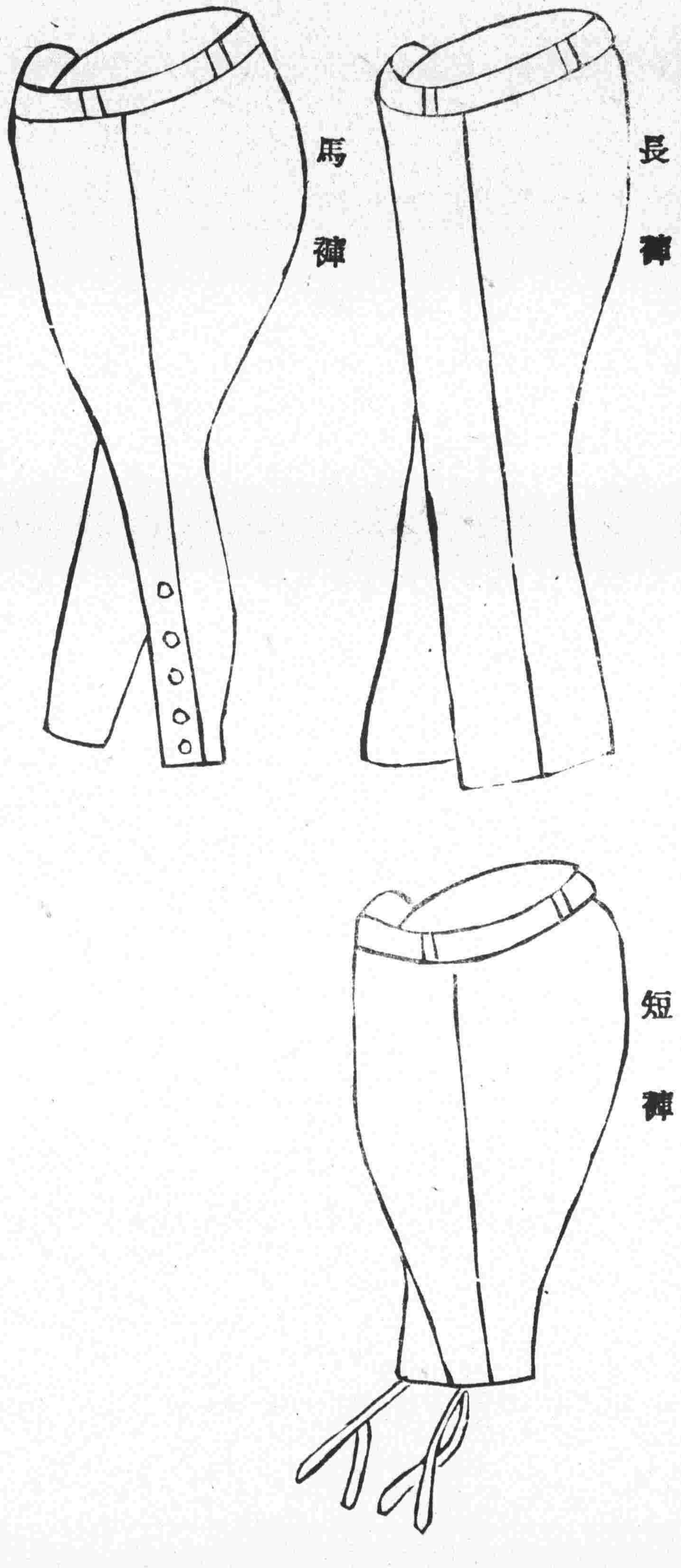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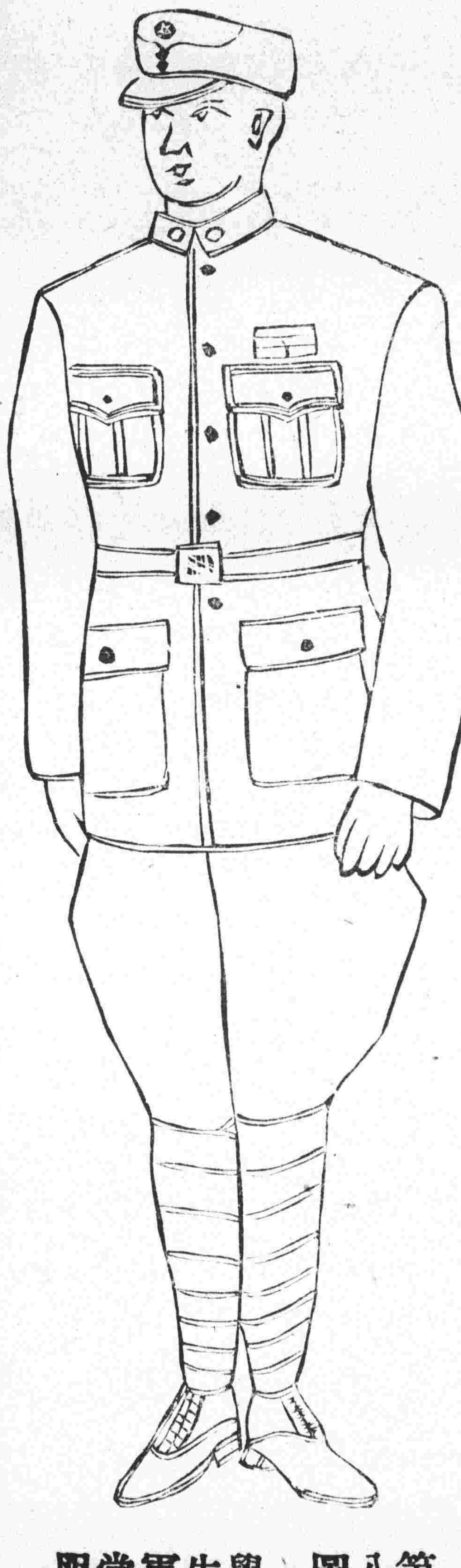

第八圖　學生軍常服

附圖第九

（空軍機械士及機械兵軍常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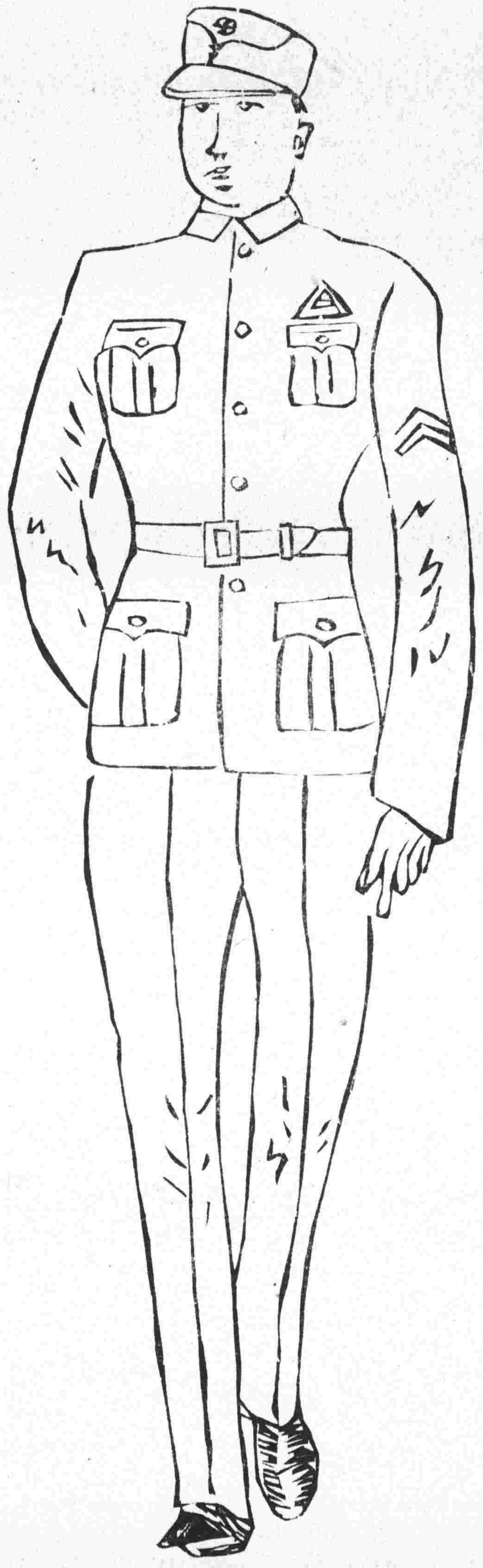

附圖第十

（空軍防空部隊士兵軍常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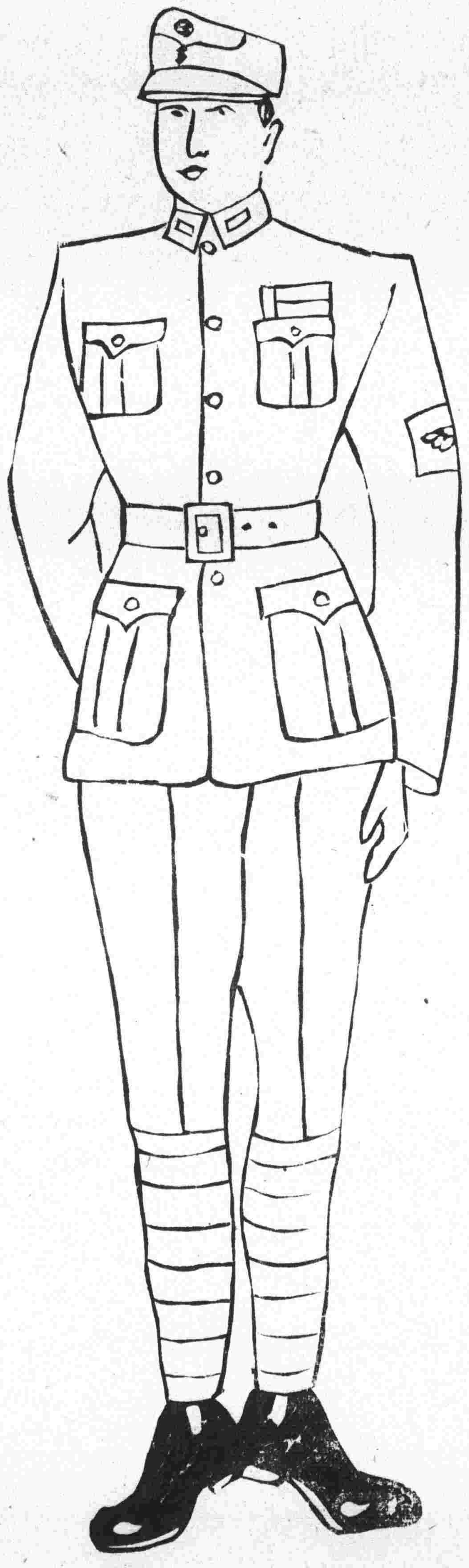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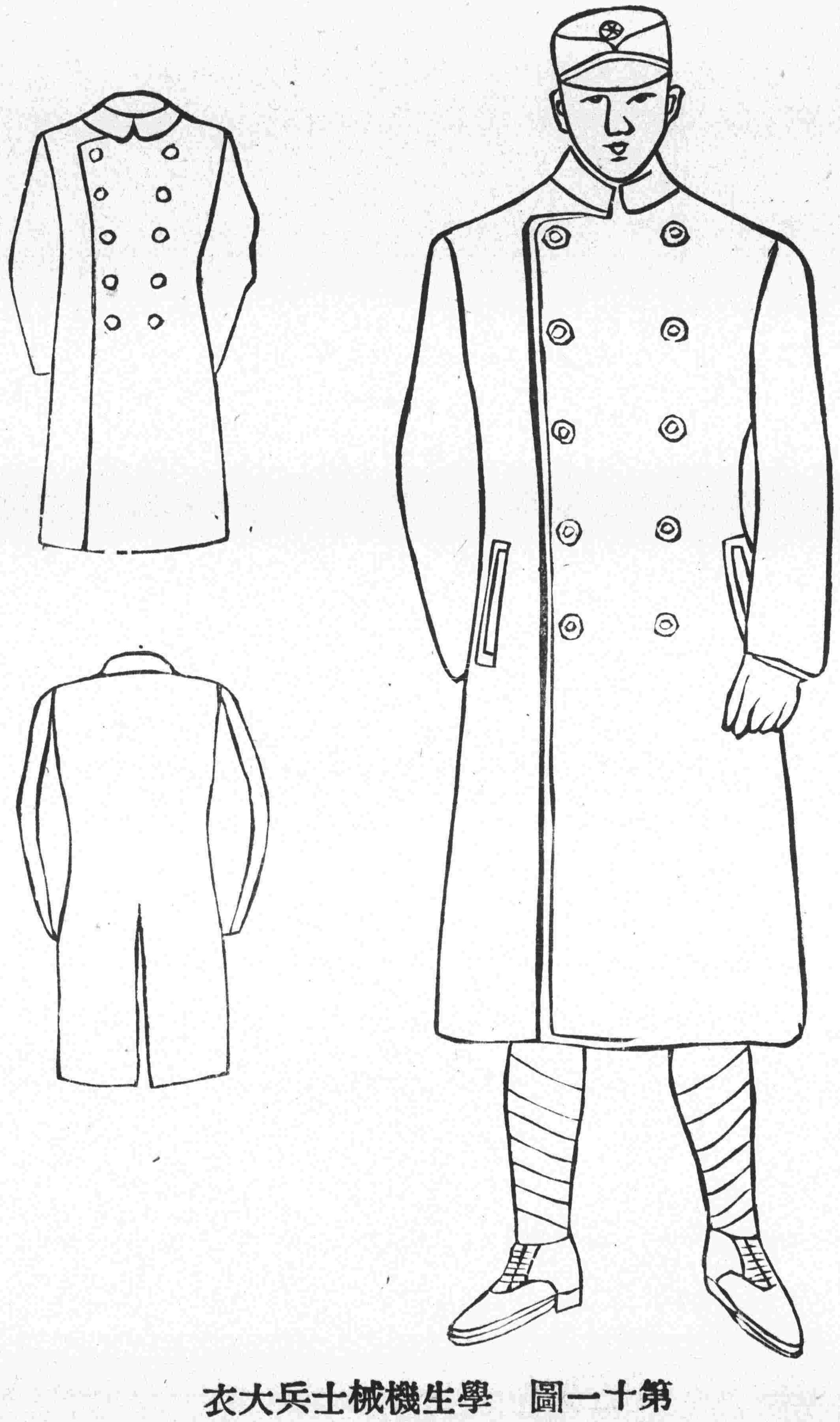

第十一圖　學生機械士兵大衣

附圖第十二

（空軍機械士工作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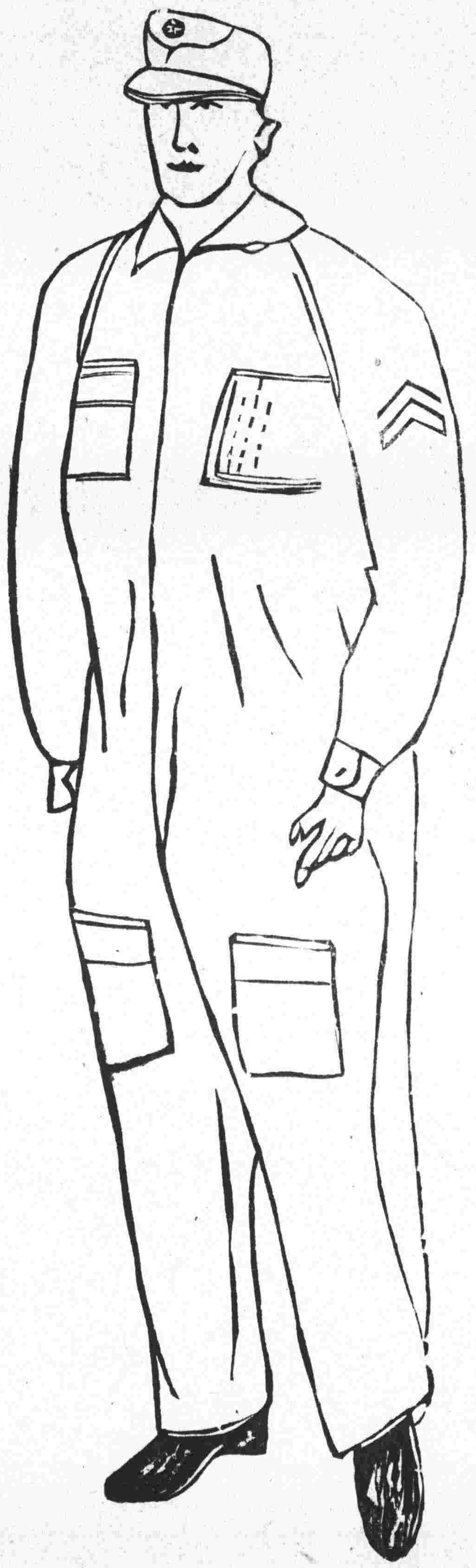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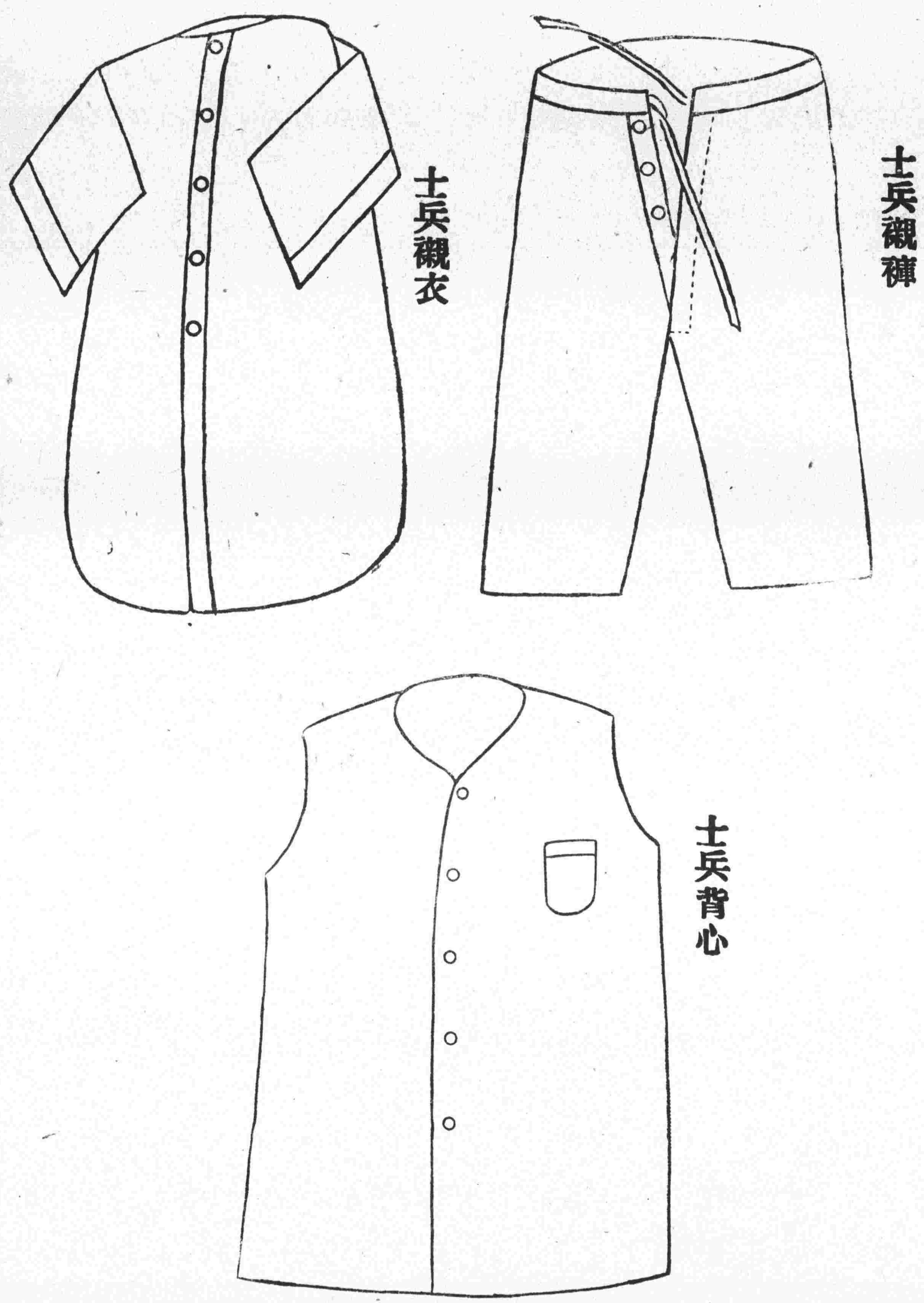

第十三圖

第十四圖 軍帽

第十五圖 學生機械士兵雨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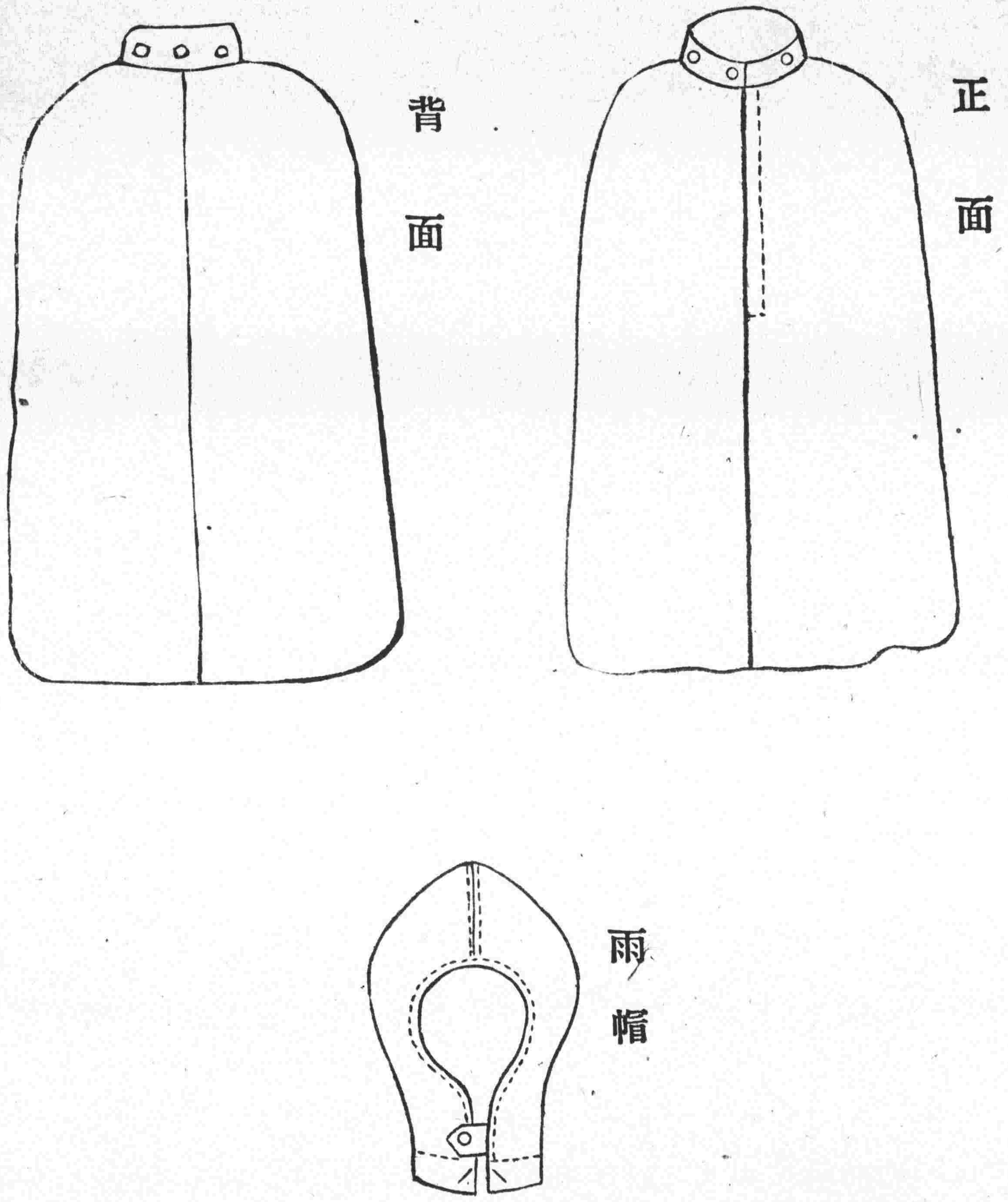

附圖第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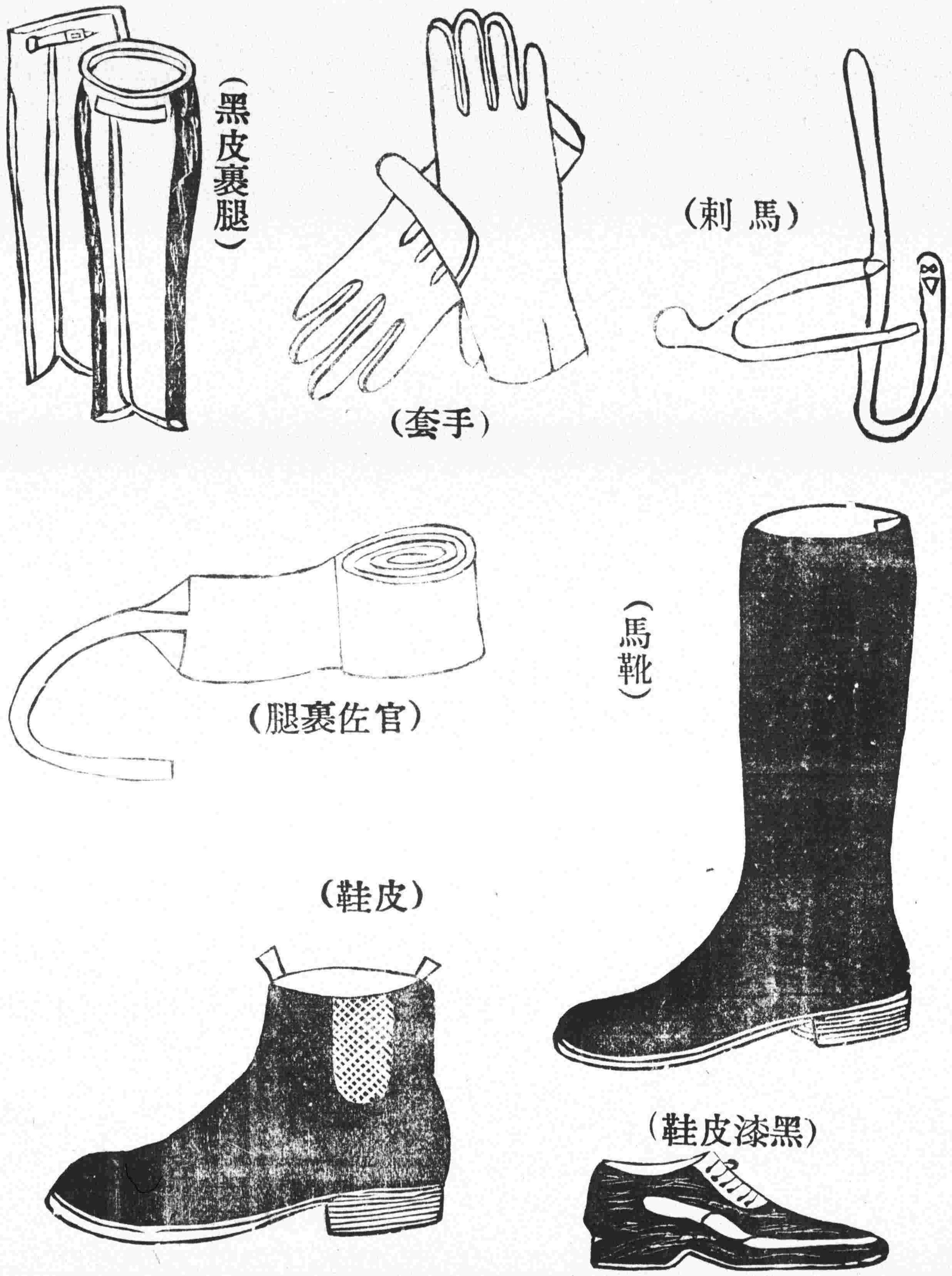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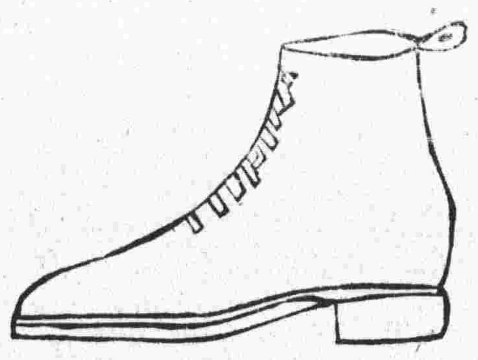

士兵黃皮鞋

機械士學生黑皮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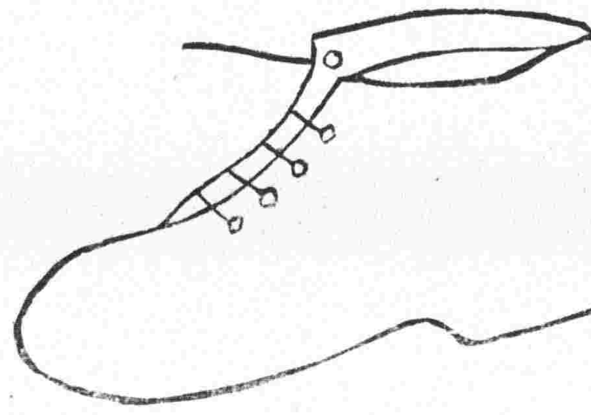

士兵布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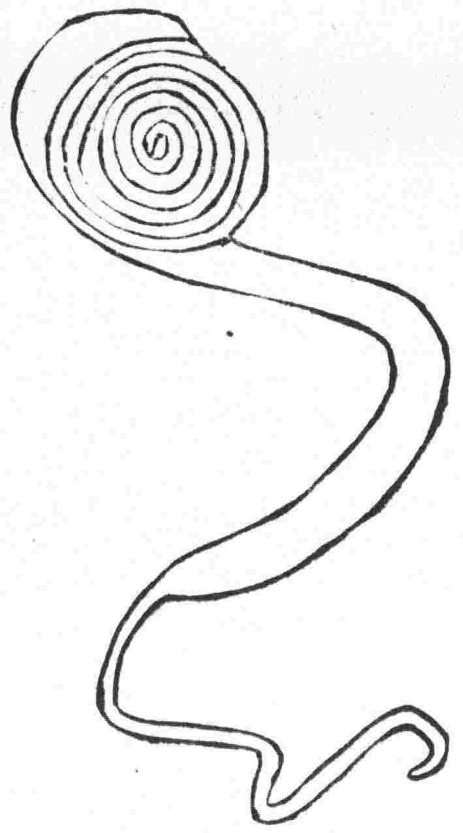

學生士兵草綠色條形裏腿

士兵馬靴

第十七圖

第十八圖　空軍軍官佐階級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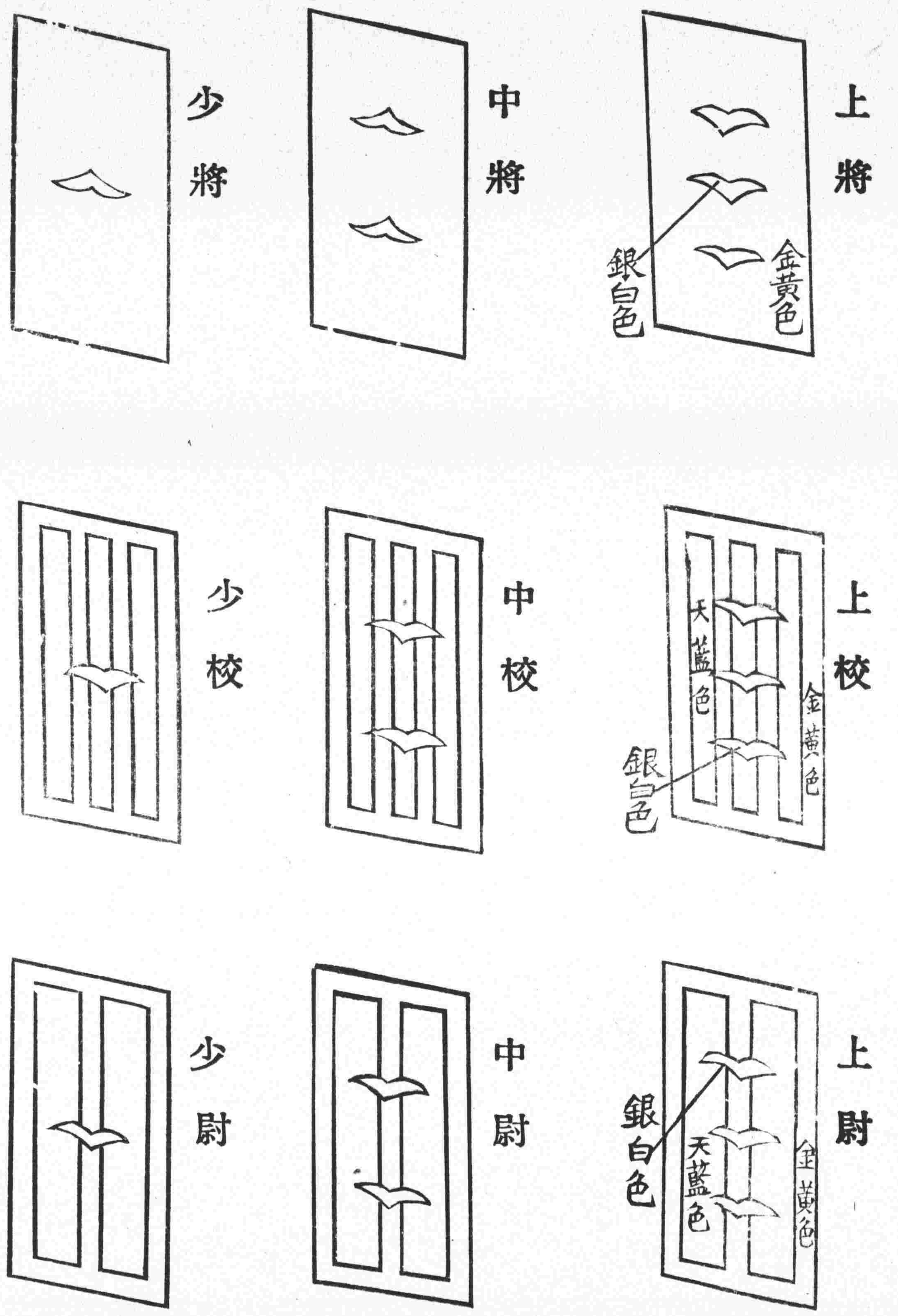

附圖第十九

（空軍防空部隊官佐士兵領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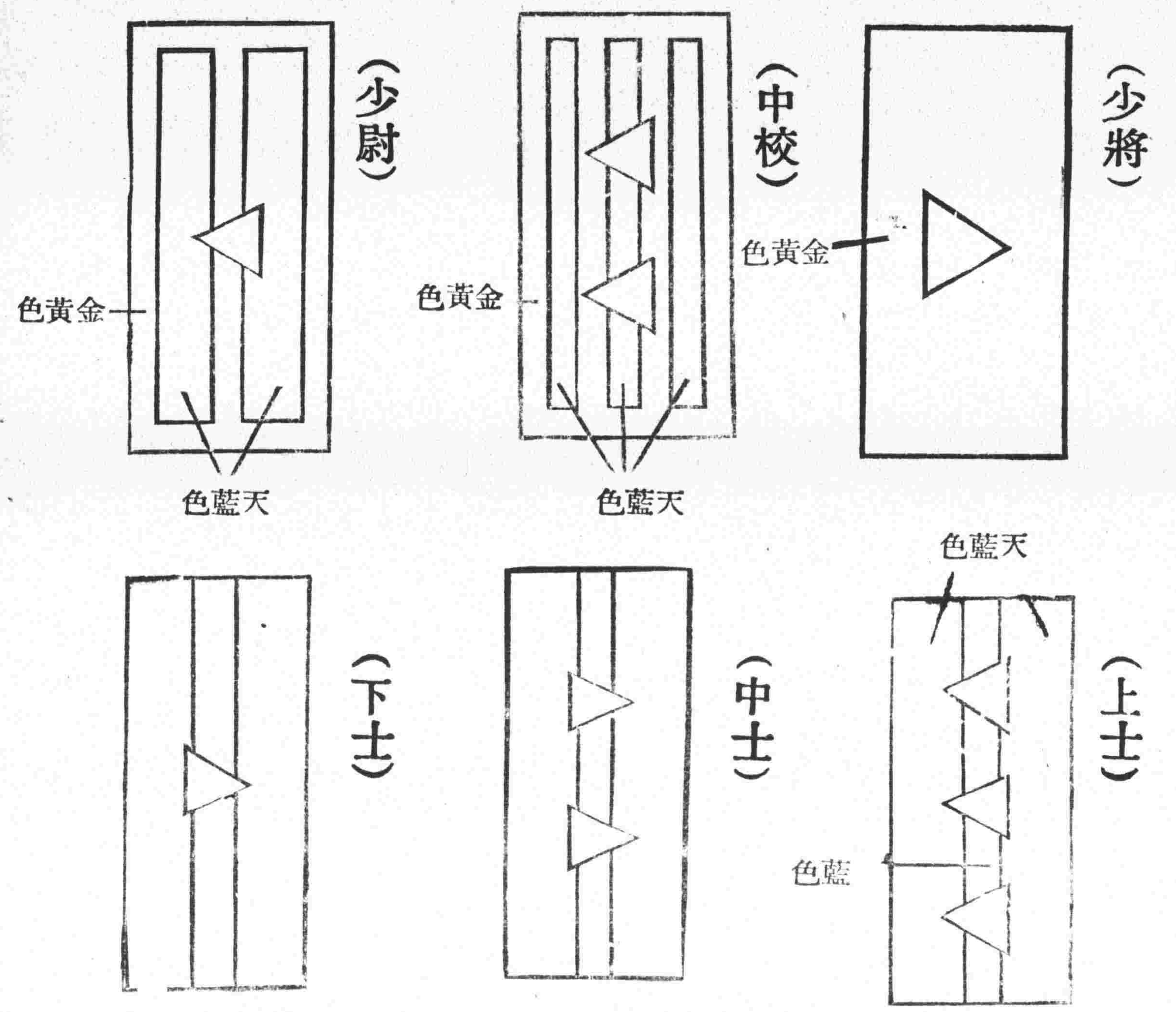

（註）中士下士領章除星數多少不同外餘均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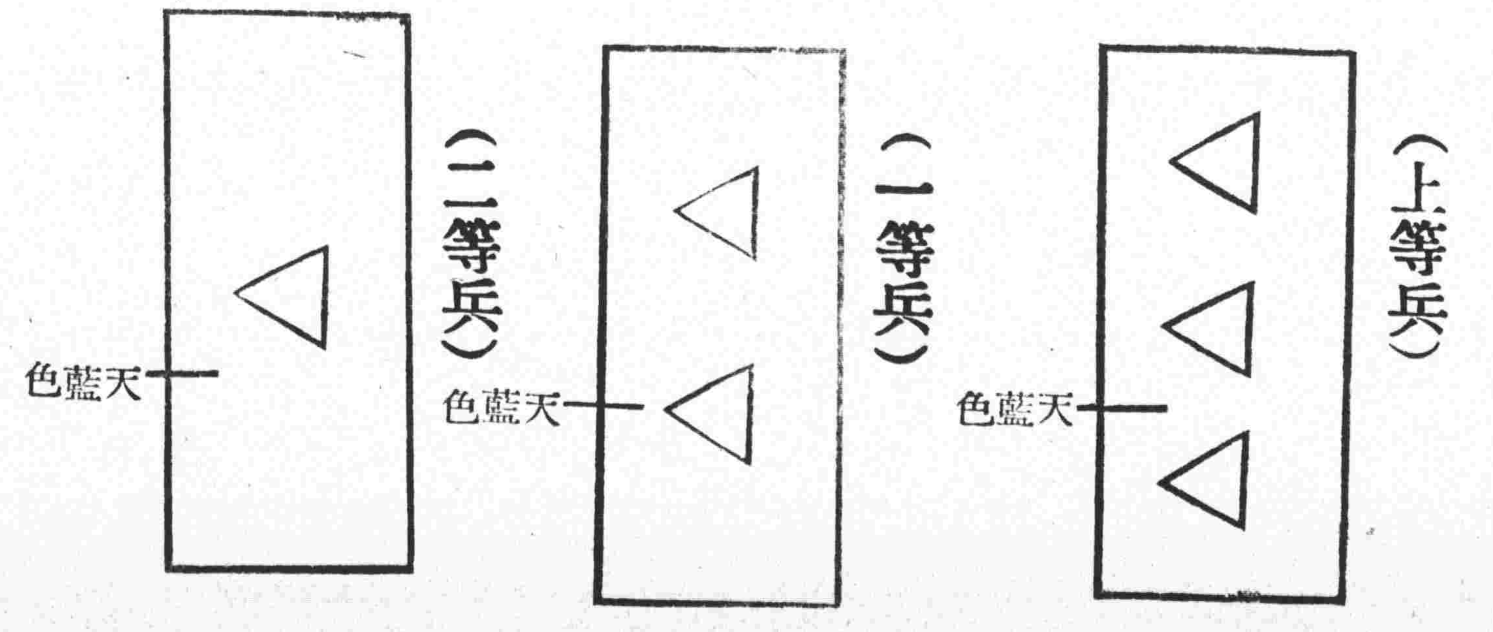

（註）星均爲金黃色

附圖第二十

（參謀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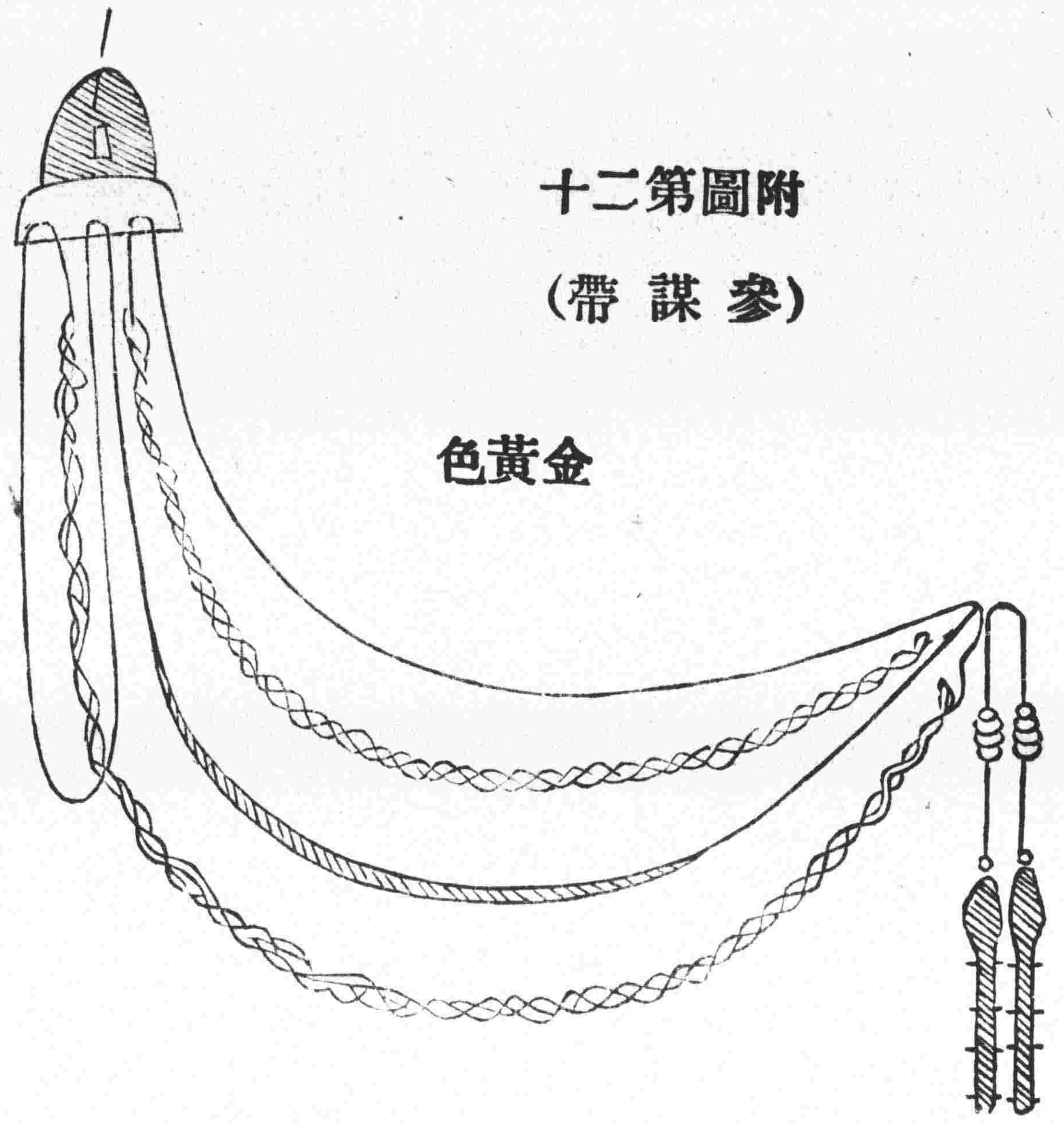

附圖第二十一

武裝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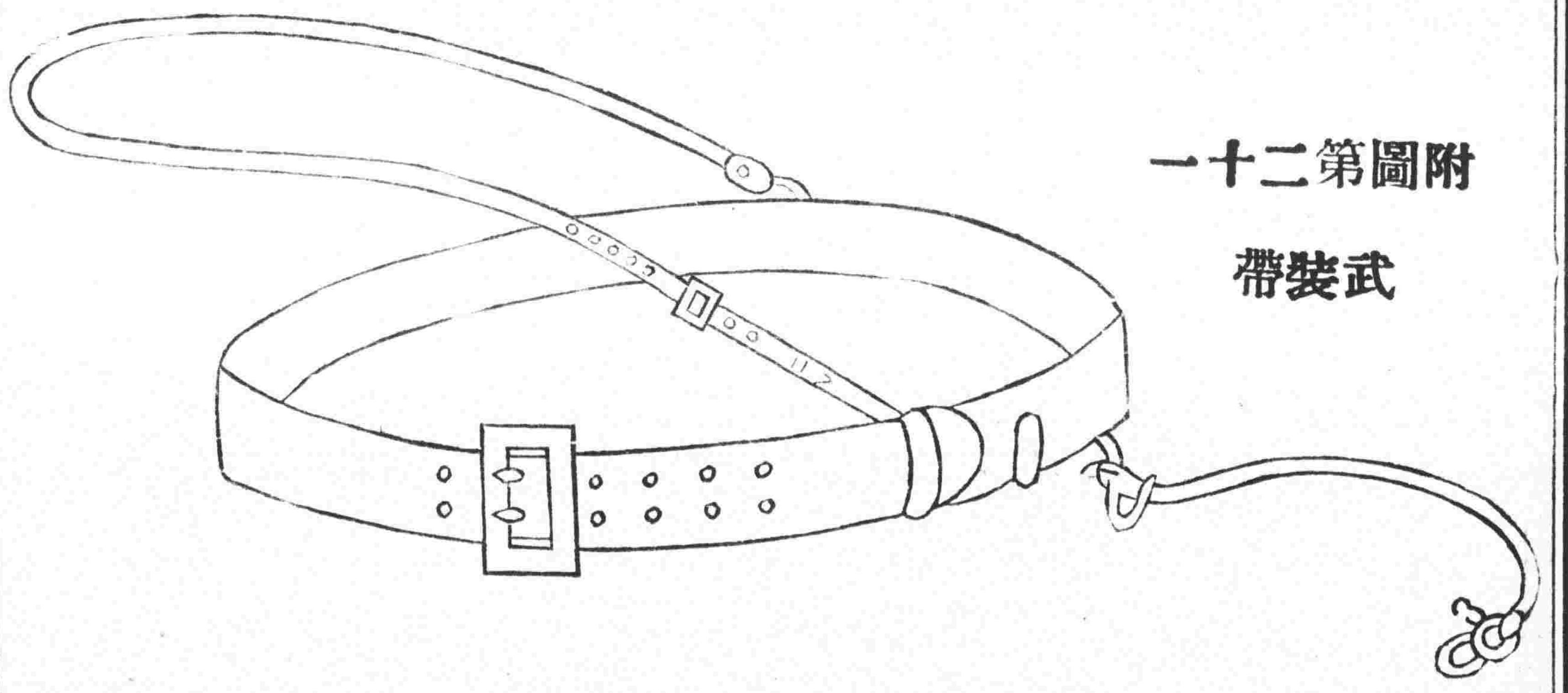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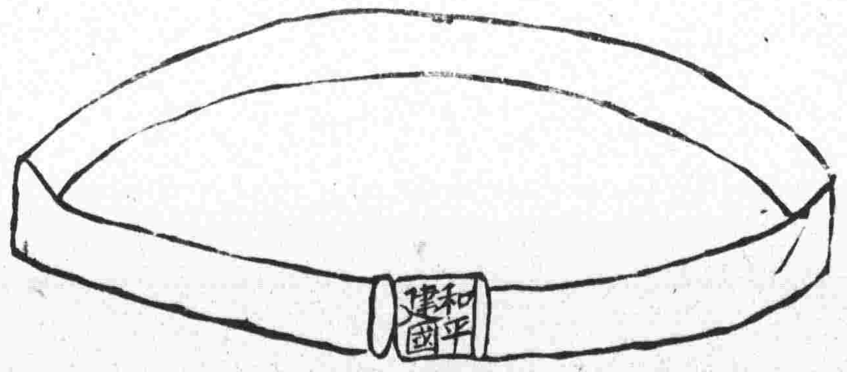

（腰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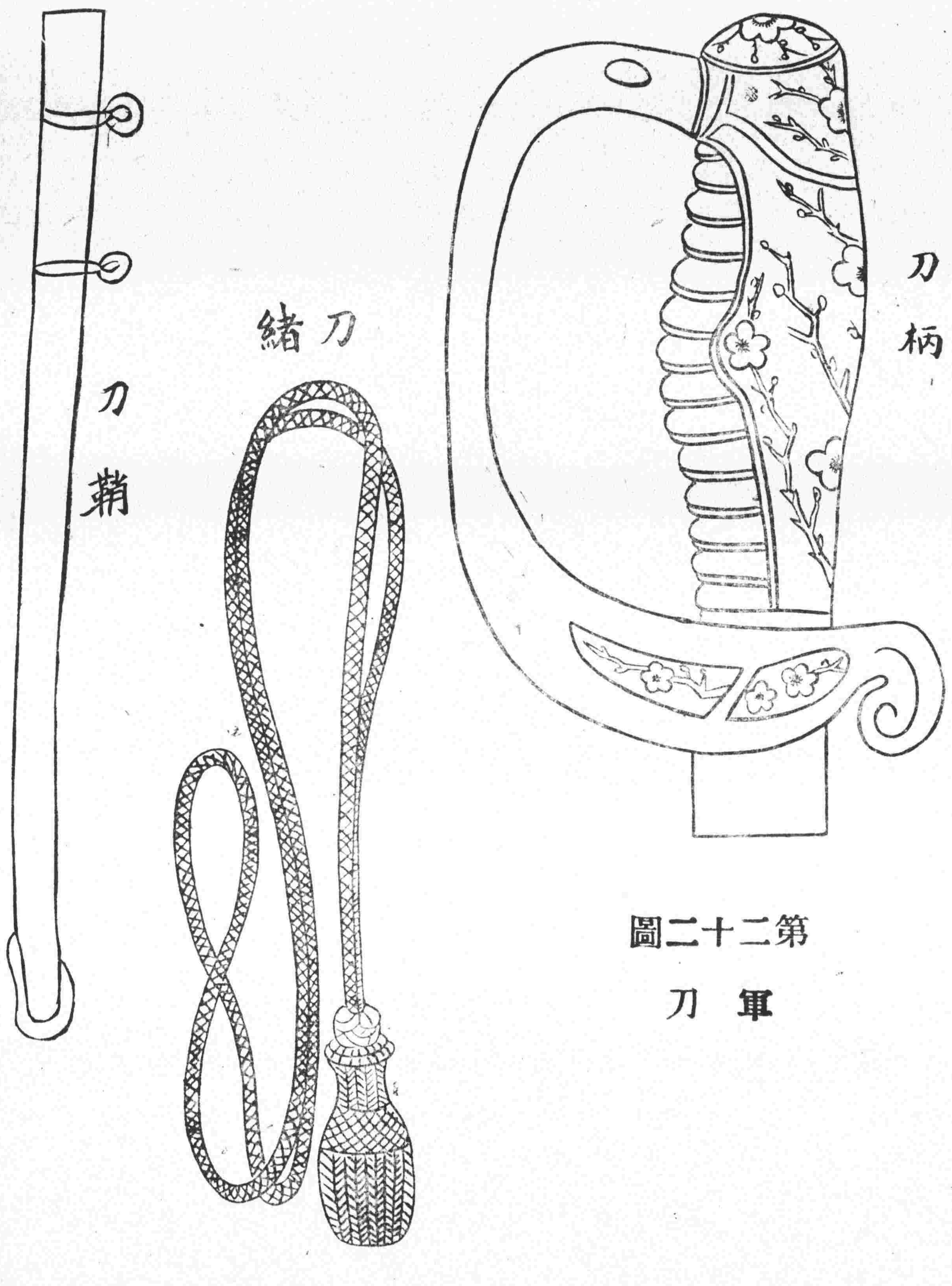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圖

軍刀

附圖第二十三（空軍現役飛行人員翼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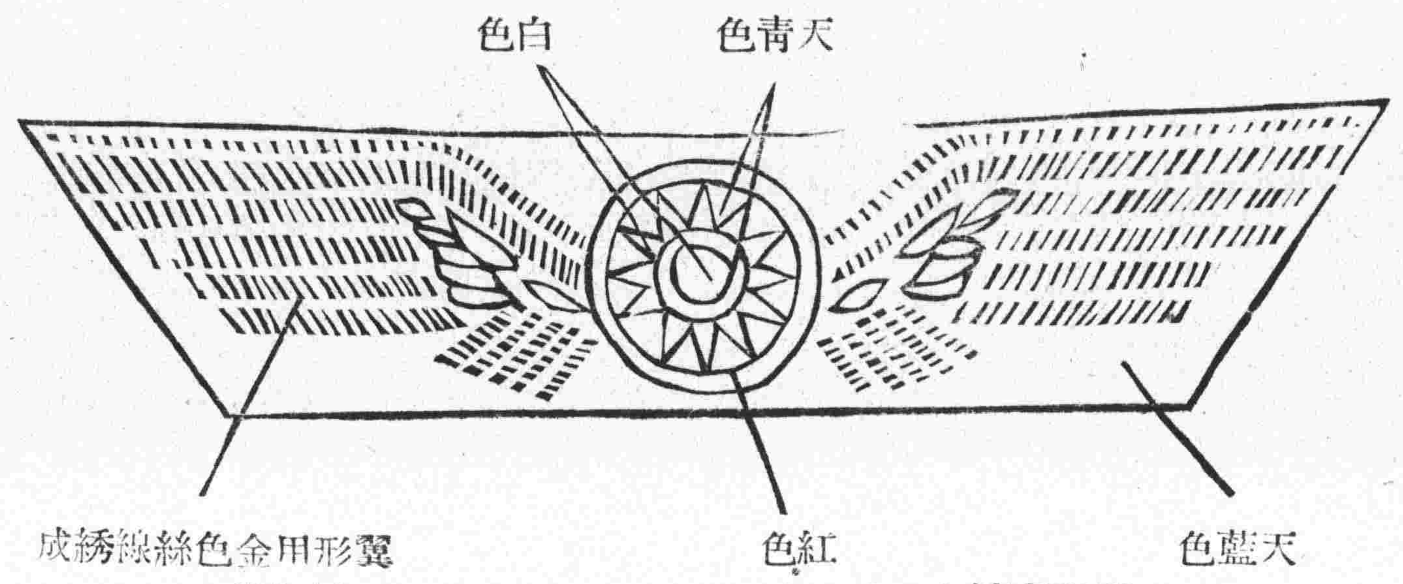

附圖第二十四（空軍軍官佐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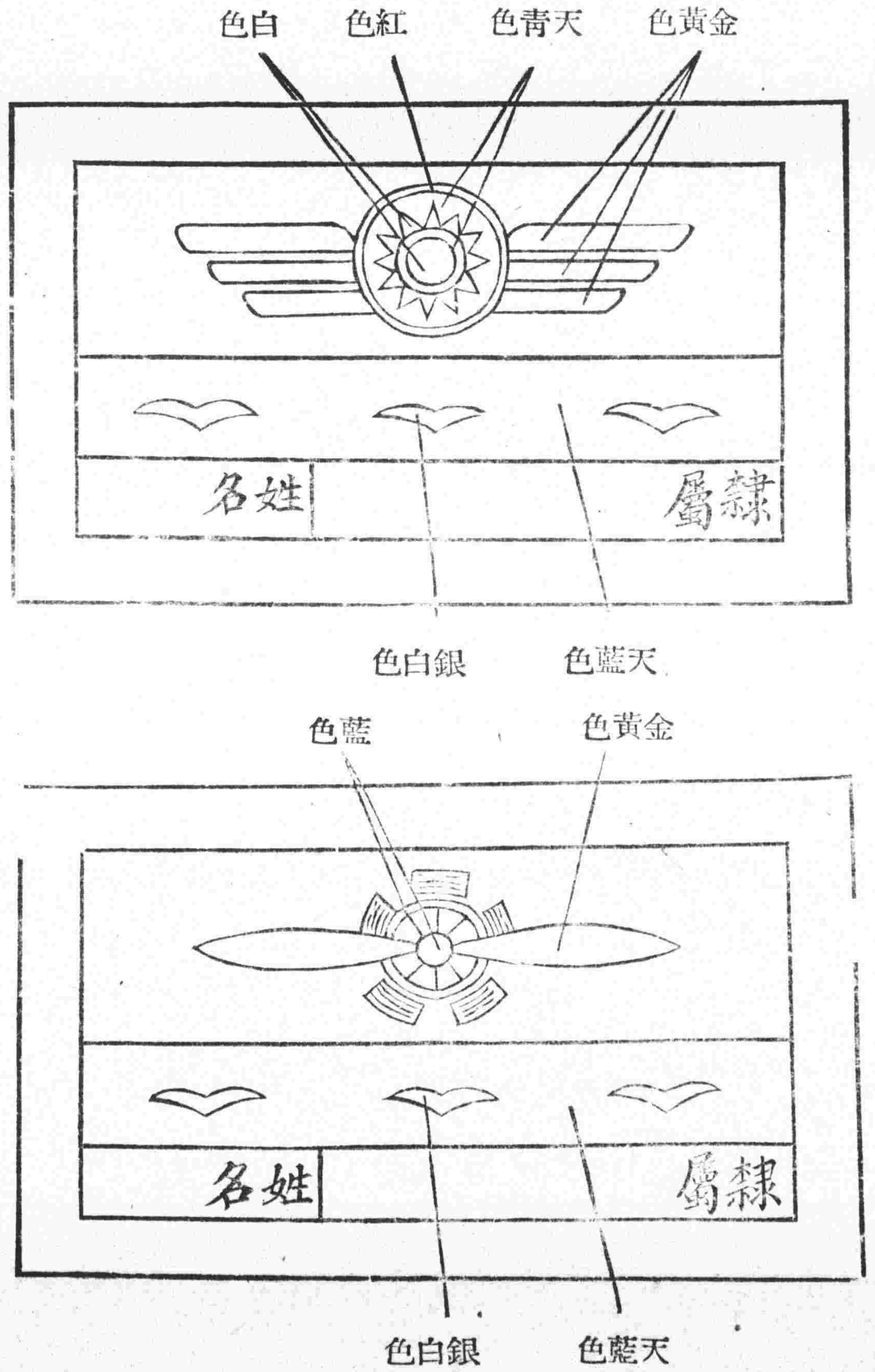

（飛行人員符號）

（機械人員符號）

（註）符號四邊將官用紅色校官用黃色尉官用藍色嵌鳥星三顆二顆一顆表示官階

附圖第二十五

(空軍防空部隊官佐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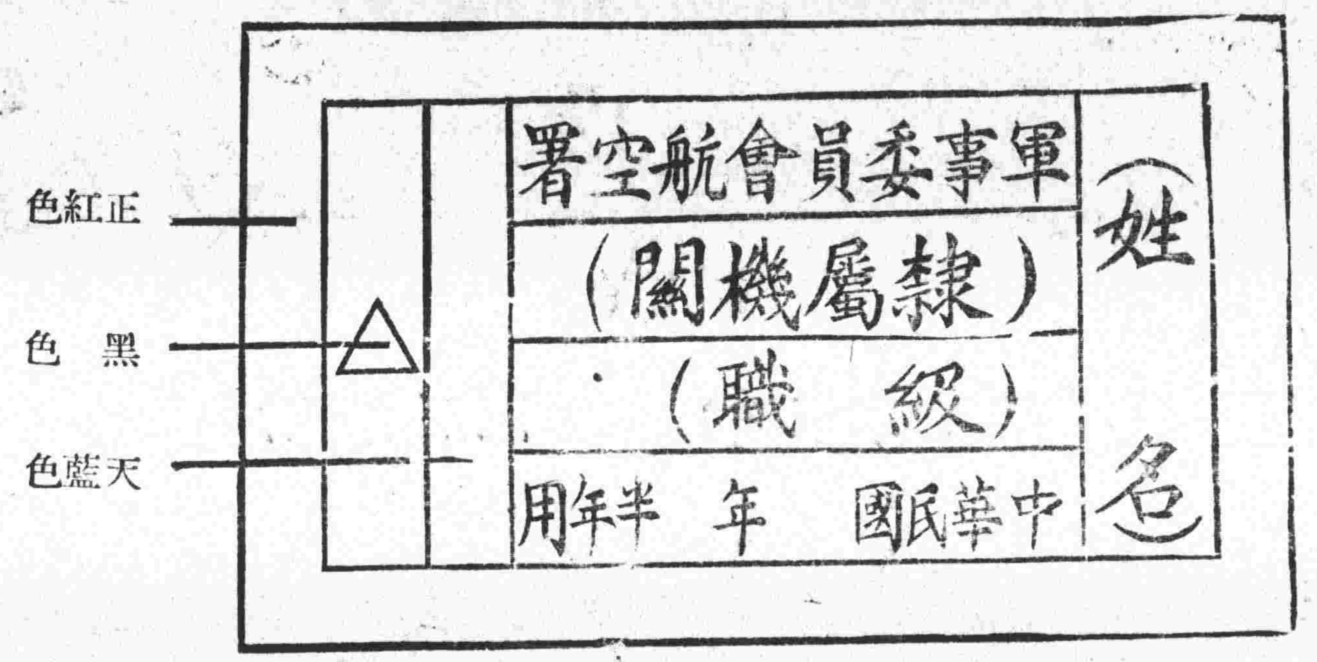

(少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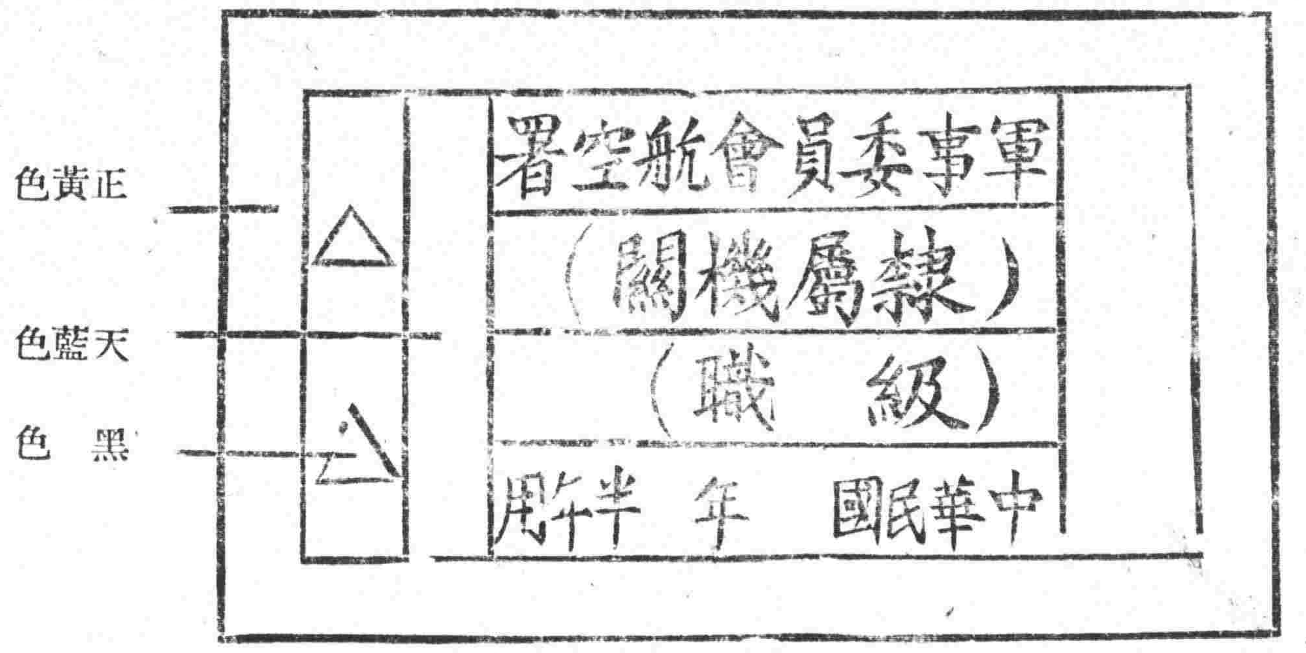

(中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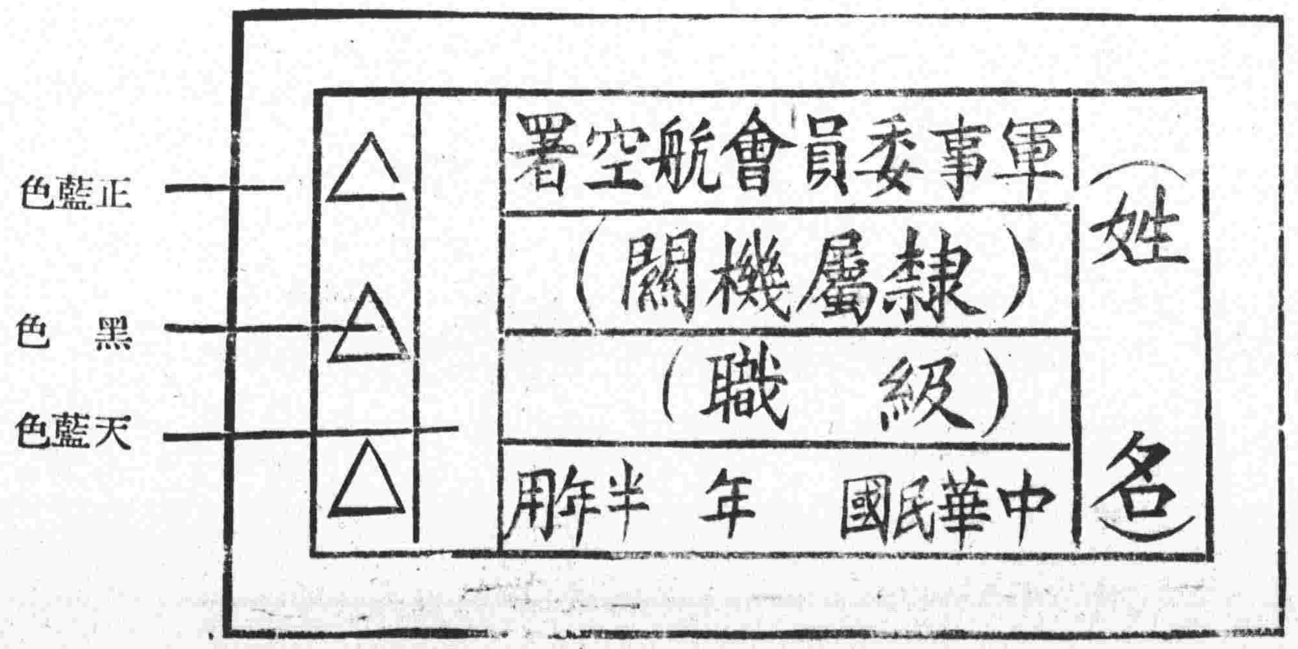

(上尉)

附圖第二十六

(空軍機械士「兵」符號)

附圖第二十七 （空軍防空部隊士兵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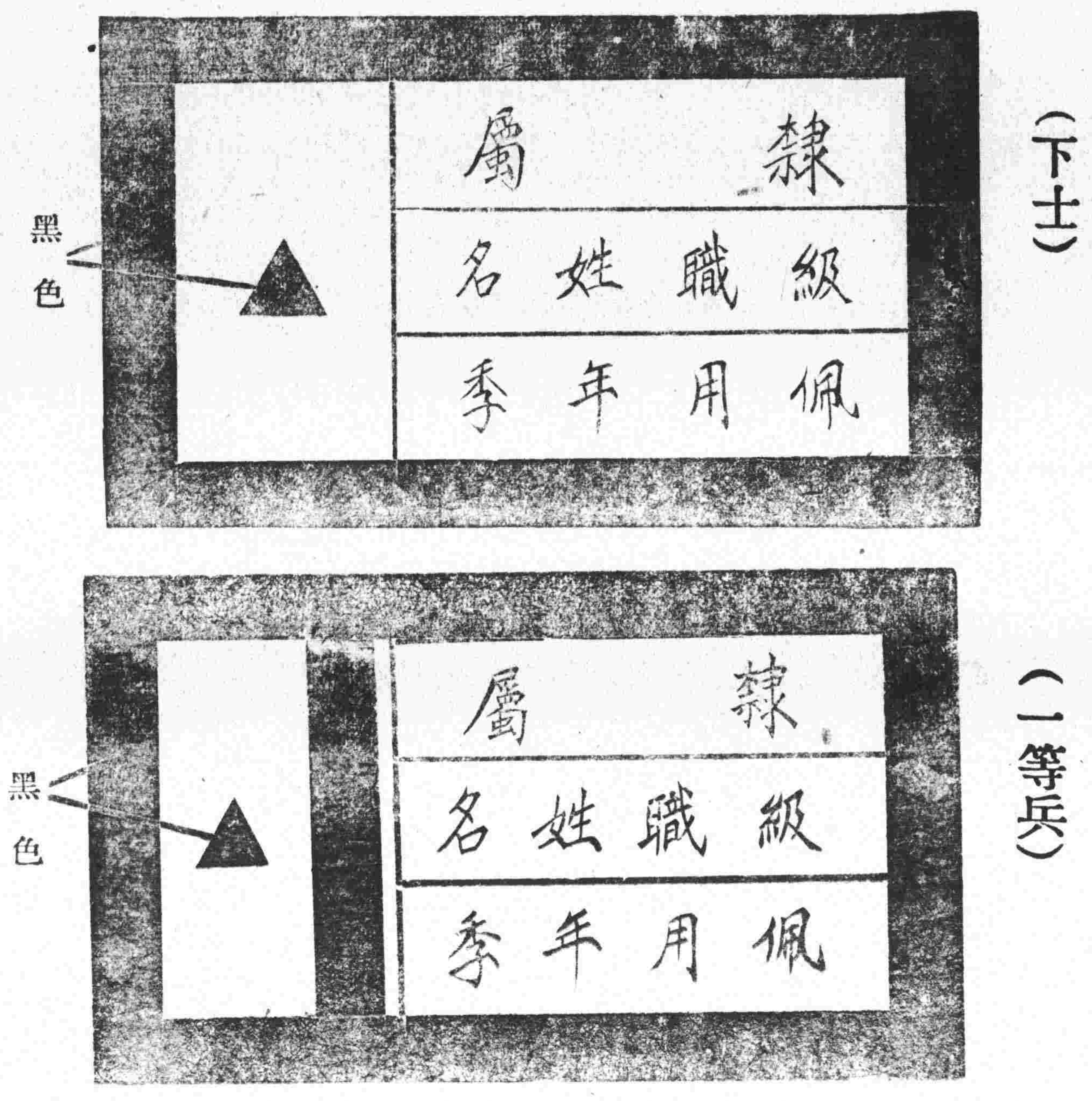

附圖第二十八 （領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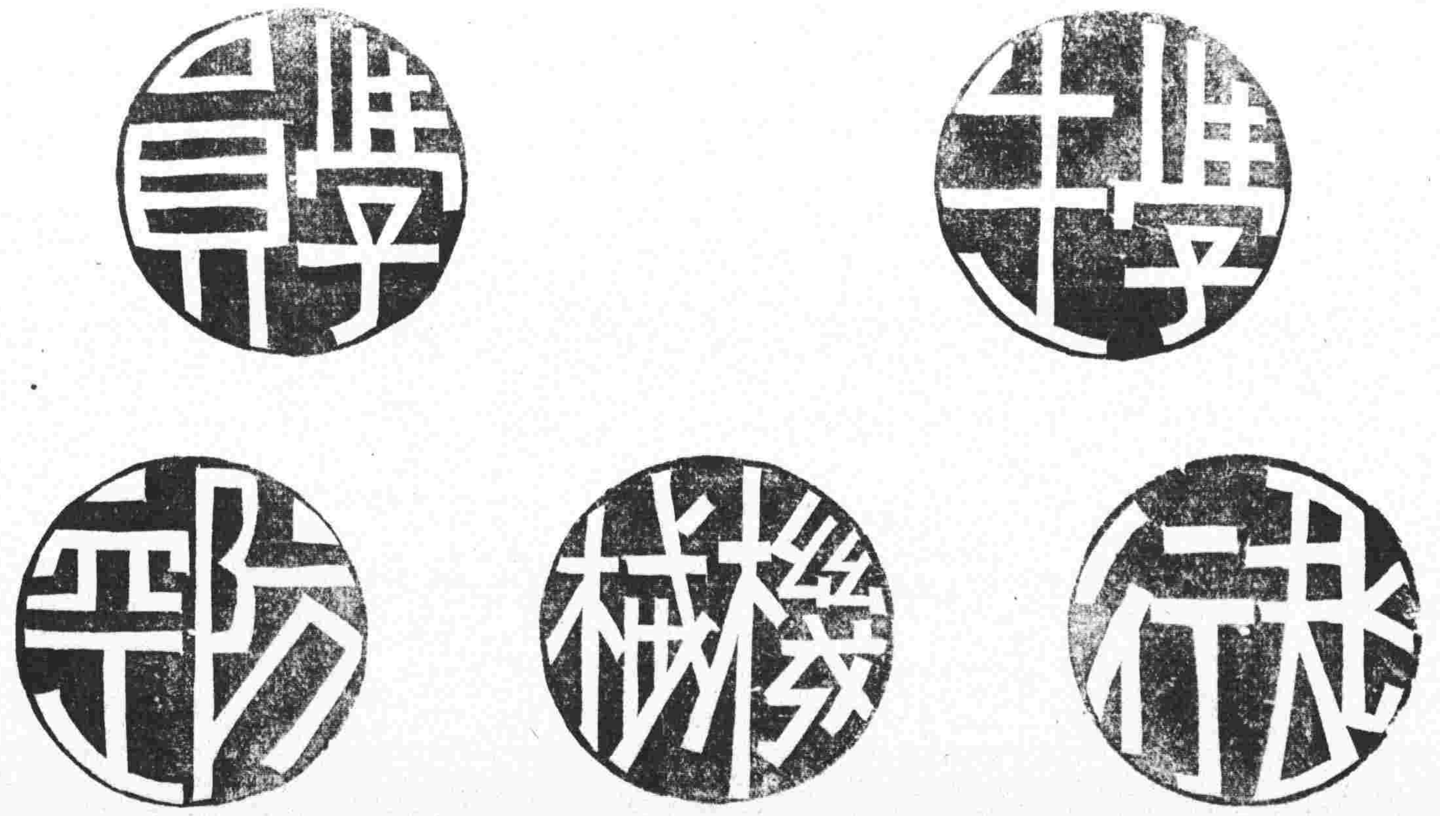

（註）藍底白字

附圖第二十九

（空軍機械士「兵」臂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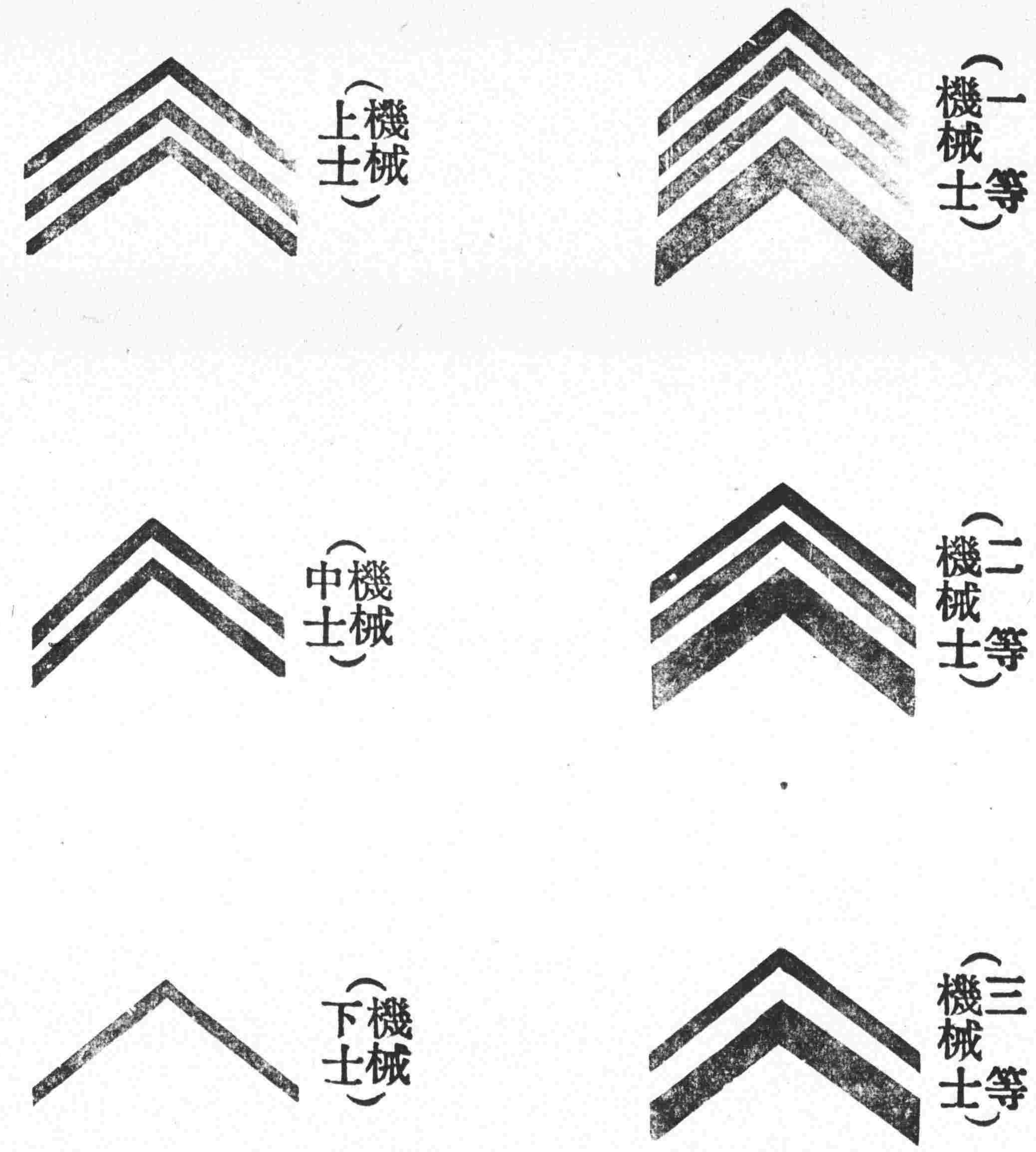

（註） 空軍機械士「兵」臂章均為藍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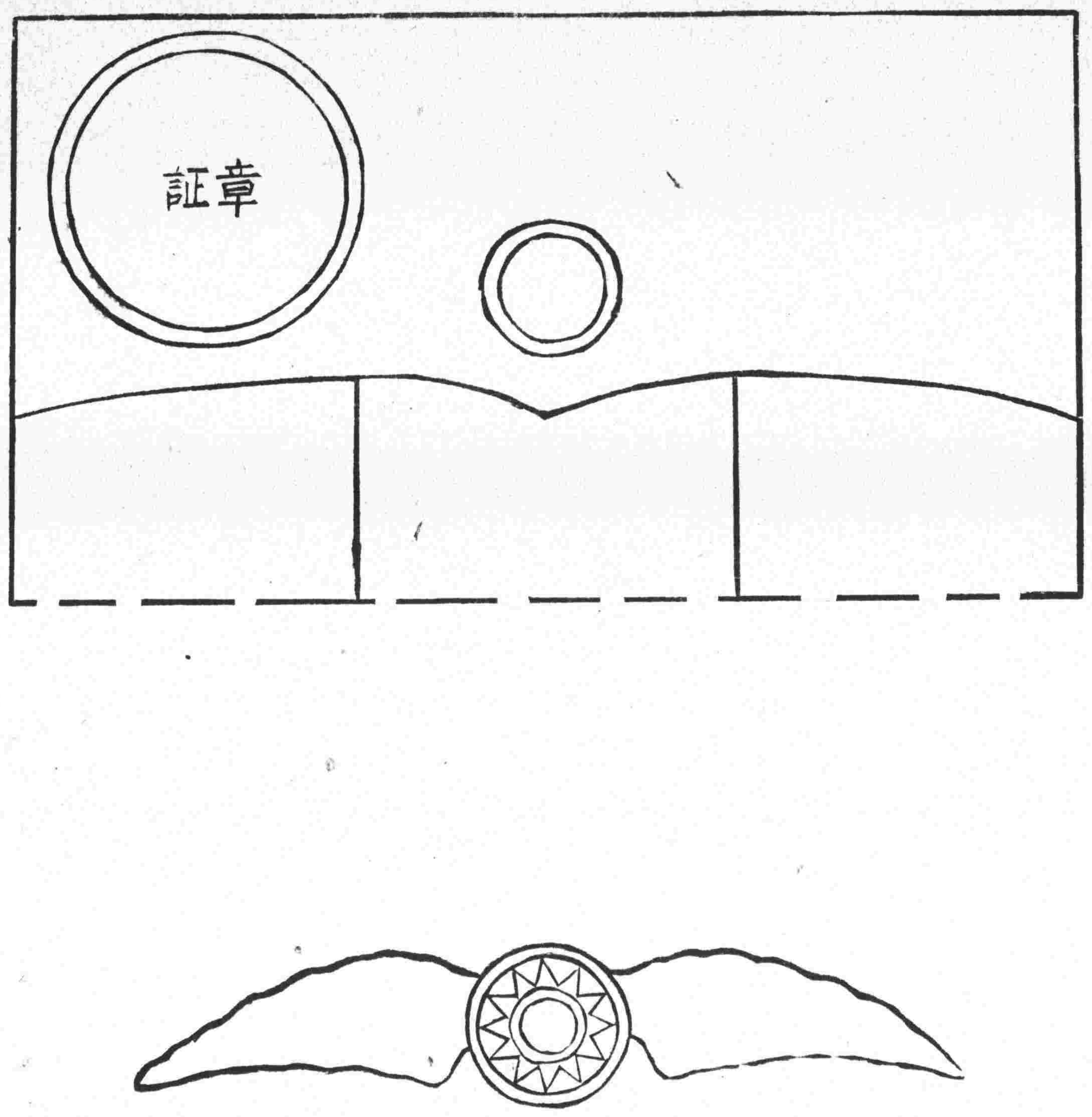

第三十圖 胸章證章佩帶圖

附圖第三十一 (值星「日」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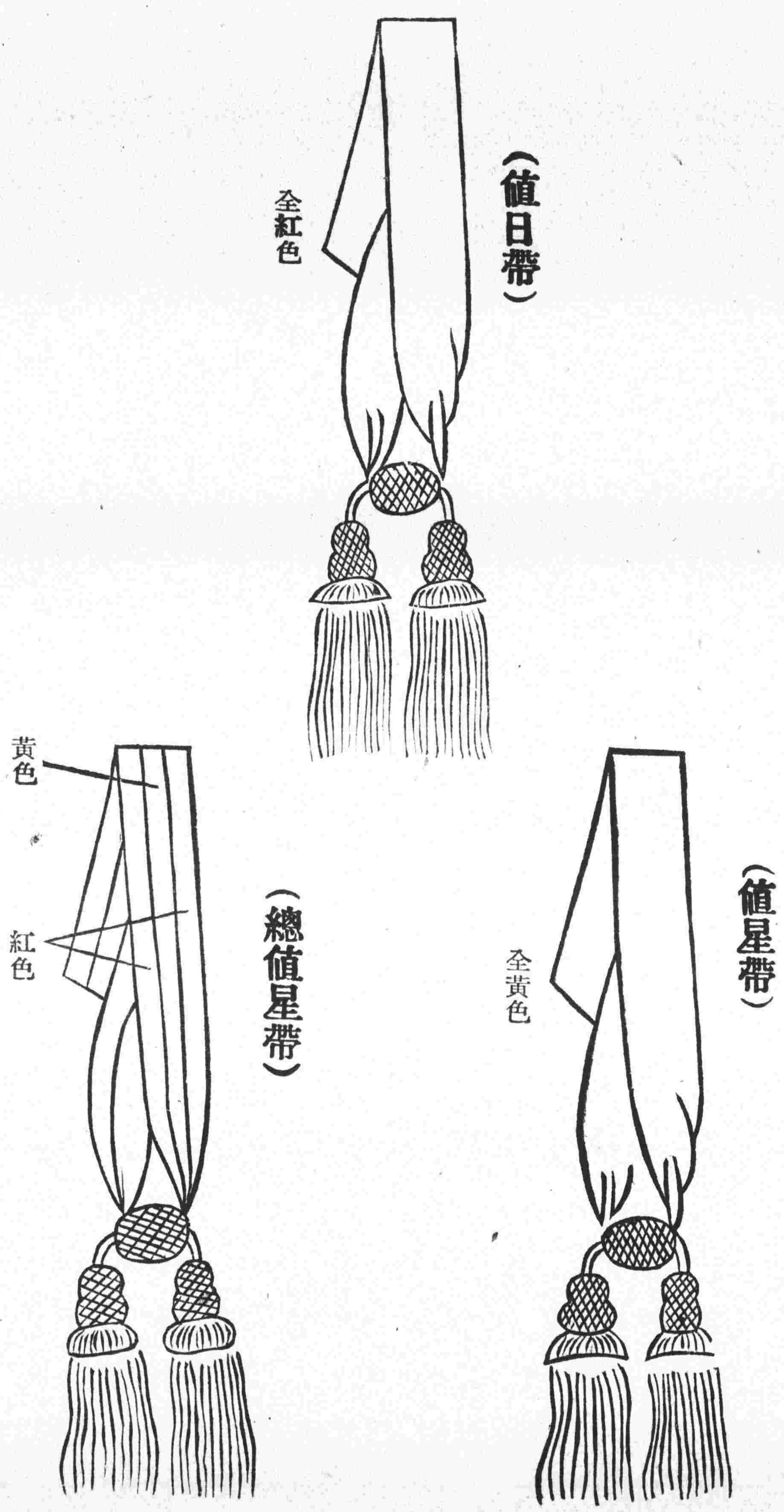

空軍軍屬制服

(正面)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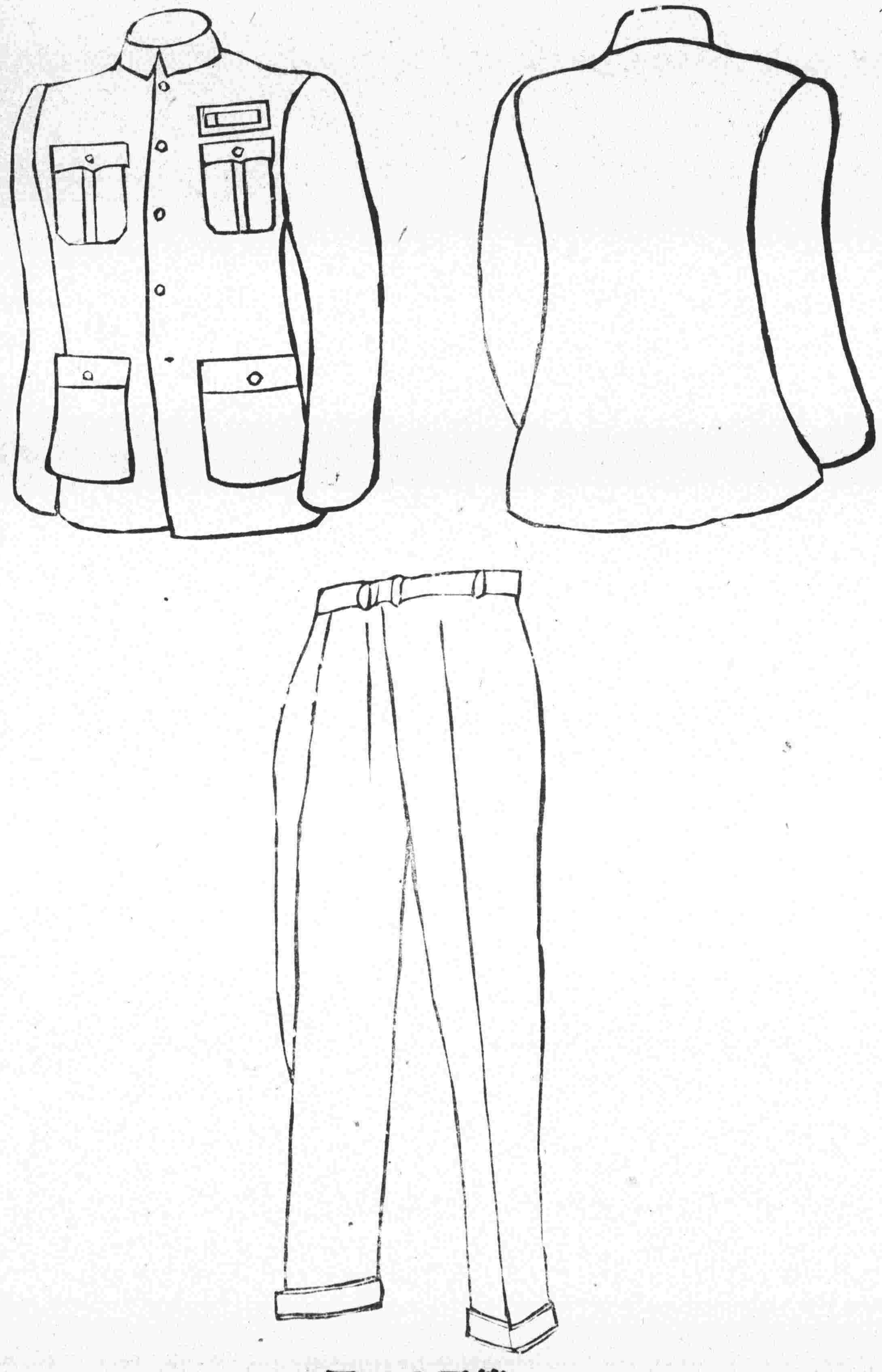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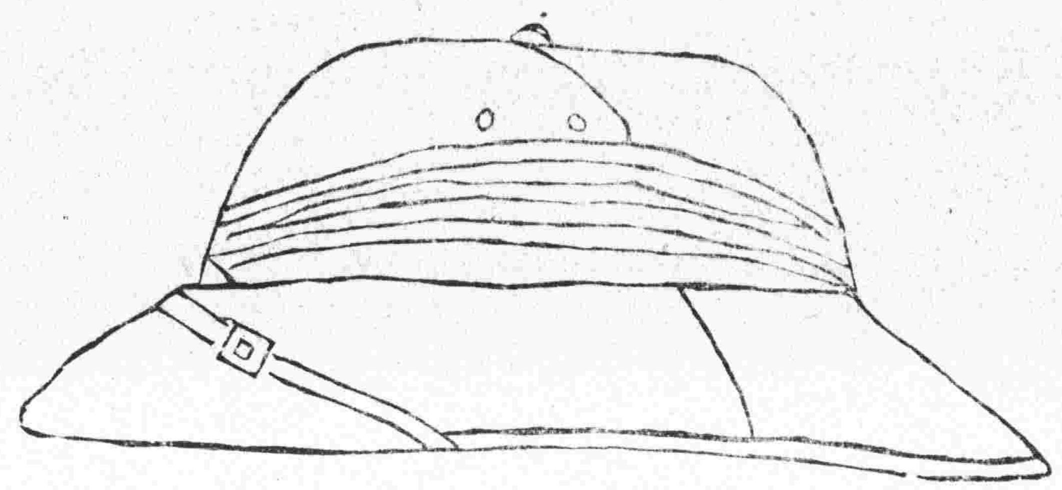

夏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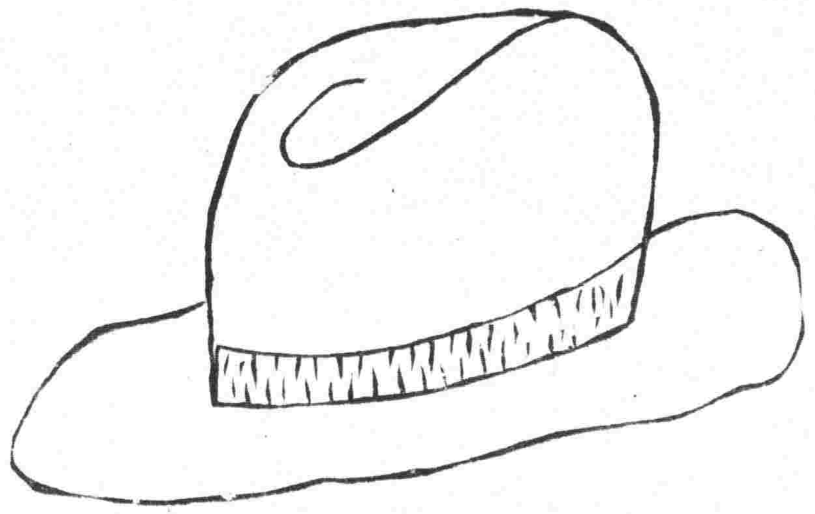

冬季

第三十三圖　軍屬帽

空軍官佐軍常服(常禮服)各項制式附表第一

品名		制式	附記
軍帽	帽	軍帽用軍衣同色質之料製帽口後半部具可以移下之項護同時可爲護其前面成斜形正中以小鈕扣二顆扣結之帽口前附以硬胎布製帽簷正中寬爲五公分後高八公分五公厘帽牆兩邊離帽頂一公分處各開氣孔一個帽頂與帽牆前面正中置帽章一座帽頂帽牆裏襯以適宜色布帽口裏面周圍緣以寬三公分之防汗皮一道冬夏兩季制式同(附圖第十四) 帽鈕用銅質製平面圓形不鐫花紋直徑一公分五公厘底綴銅扣如銅質產量供不應求時得兼用膠質者	一、在冬季氣候嚴寒地方得兼用棉帽或皮帽 二、將校尉官同式
	帽章	用銅質製琺瑯爲凸圓形直徑三公分中嵌青天白日徽一座周圍鑲以二公厘寬之紅邊白日形直徑一公分(附圖第十四)	
	鋼盔	以二公厘厚之鎔鎳合鋼製成漆無光之草黃色盔頂爲凸圓形盔口周圍附以盔簷寬約六公分後簷寬約八公分盔頂左有青天白日徽一座頂之上面兩旁各具凸起小圓形一個上開氣孔盔之裏面附以六公分寬一公分厚之毡墊一層周圍緣以寬十二公分之防汗皮一層並綴防風皮帶及扁鈎方圈及活動帶扣(附圖第十四)	防空部隊官佐用之
軍衣	衣	用草黃色布或呢製對襟翻領式領寬五公分領角爲圓形長約六公分領口綴銅扣二對衣襟正中綴銅扣五顆兩旁上下共作明口袋四個上二袋袋口與第二鈕平底邊實貼襟上下二袋口與第五鈕平周圍三邊凸出上二袋袋底爲圓形下二袋袋底爲方形口袋均附蓋蓋之中央各綴鈕扣一顆衣長及臀部袖長齊手脈衣下方不開岔(附圖第十二)	一、冬夏兩季制式同 二、將校尉官同式
	鈕	用銅質製平面圓形不鐫花紋直徑二公分二公厘綴於上口袋蓋者直徑一公分五公厘如銅質產量供不應求時得兼用膠質者	同右
	領章（將官）	斜置長方形以金色爲地寬二公分二公厘長五公分兩直邊斜度爲三公厘中嵌立體銀色鳥星三顆兩顆一顆表示官階鳥星寬一公分高四公厘(如附圖第十八)防空部隊以立體三角星代替鳥星直徑一公分(附圖第十九)	
	領章（校官）	以藍灰色呢爲地四邊緣以寬二公厘之金線一道中間直鑲寬五公厘之金綫二道每條間格三公厘上嵌立體銀色鳥星三顆兩顆一顆表示官階餘與上同	
	領章（尉官）	同上式惟中間直鑲寬五公厘之金線一道准尉不嵌鳥星(附圖第十八)	
軍褲	長褲	用草黃色布或呢製西裝式褲長至足背褲腳不翻折褲腰兩旁各作側袋一個右側袋旁製表袋一個(附圖第七)	爲平時及辦公外出及着常禮服用之
	馬褲	質料與右同亦西裝式惟臀部左右兩面放大褲管至膝蓋下逐漸縮小褲腳外面各開一長岔口上下綴小鈕扣五顆(附圖第七)	着馬褲時須用裹腿或穿馬靴
	短褲	質料同右式與長褲同惟褲管至膝蓋下緊縮以帶束之(附圖第七)	須裹裹腿爲徒步官佐操練時用之

品名		制式	附記
外套	大衣式	用草黃色呢製衣長齊膝蓋至足背二分之一胸前左右二行各綴鈕扣五顆腰部兩旁各置暗口袋一個並附袋蓋領用翻領式高約五公分翻領前角寬約十二公分後領正中寬約九公分翻領沿邊緣以寬五公厘之紅色線一道爲將官黃色綫一道爲校官藍色線一道爲尉官於翻領兩邊之上綴銀色立體鳥星三顆兩顆一顆區分官階衣之背面置橫帶二條帶端互疊約六公分上綴鈕扣二顆爲繫緊之用背後橫帶下正中開一長岔岔之兩邊摺疊上綴鈕扣三顆腰部左側開一長岔口爲穿挿刀帶之用前襟兩角下各開一扣孔(附圖第三) 大衣用鈕以銅質或膠質製平面圓形直徑二公分二公厘翻領用鳥星寬一公分四公厘高五公厘	一、上將特級一級者另於兩袖袖口上加綴金辮圓環形三個兩個與軍常服同 二、將校尉官同式
	斗蓬式	色質同右式同營鐘形胸襟用暗扣長齊膝蓋至足背三分之二翻領沿邊亦緣以寬五公厘之紅黃藍色綫區分官等以銀色立體鳥星區分官階背後不開岔(附圖第四)	斗蓬式外套限於軍官佐服用
雨衣		地質用草黃色漆布製制式與斗蓬式外套同惟領後附以雨帽(附圖第五)	
手套		用棉紗製冬夏均用白色(附圖第十六)	
皮鞋		用黑皮製鞋齊踝背鞋面開口穿孔以帶束之(附圖第十六)	
馬靴		用黑皮製靴筒齊膝蓋靴之後跟須凸出小皮一塊俾能附托馬刺(附圖第十六)	
馬刺		以銅質製鍍鎳兩端各綴黑皮帶一條附以扣搭束於足背之上正中具刺軸一個爲刺激馬腹之用(附圖第十六)	
裹腿		裹腿分甲乙兩種甲種以軍衣同色質之布或呢製寬約九公分長約二公尺五十公分尾端附帶一條寬二公分長九十公分乙種以黑皮製如靴筒形筒口上下各綴皮帶及扣搭爲緊束之用(附圖第十六)	一、甲種爲尉官用 二、乙種爲校官用 三、防空部隊官佐用之
軍刀		軍刀全長九十四公分計刀柄長十二公分五公厘刀鞘長八十一公分五公厘鞘寬三公分刀柄及護手均銅製鍍金柄頂鐫凸形梅花一朵周圍鐫成花葉穀面全部鐫梅花花紋中部兩邊凸出處各鐫圓環一個中嵌凸形梅花一朵各花紋之空隙處均鑿細點握手外部用角質製上面箍以金綫條護手外方上下兩面均鐫梅花花紋各花空隙處鑿穿內方兩面不鐫花紋護手環上箍開一小孔爲穿刀緒之用刀鞘爲白色上部附箍兩道箍後各置圓環上箍距鞘口八公分下箍距上箍十公分(附圖第廿二)	軍刀不分官等級
刀緒		以絲綫編成將官用金色校官尉官均用黑色緒末爲形球直徑爲二公分長四公分五公厘(附圖第二十二)	
武裝帶		用黑絳色細皮製各帶帶面均不砌花紋腰帶寬六公分肩帶及掛刀帶均寬二公分五公厘長各適度距帶扣左下邊約二十公分處具銅環一上綴掛刀短帶一條帶頭置銅鉤一距短帶旁約十四公分處更綴掛刀帶一條兩帶帶尾均各具旋轉銅鉤爲繫刀之用腰帶左邊帶頭上置銅質方框形環扣一縱七公分橫八公分框邊寬一公分腰帶帶尾於二十公分處起每間隔三公分鑿孔兩個共八行十六孔爲穿用複扣針之用環扣之左腰帶上加套皮箍一個肩帶分前後兩段前段帶頭具銅質小環扣後段帶尾鑿孔俾兩帶可伸縮連接各銅質環扣均繞成古銅色俾不發光(附圖第二十一) 但乘馬官佐之武裝帶其掛刀長短帶可用綢練製成	
參謀帶		用金綫(黃色絲綫)二條及以三股編製寬約一公分五公厘之金(絲)辮二條組成左端繫於衣襟第二鈕上右端繫於右肩着大禮服時繫於肩章下使淺及寬辮橫垂胸際成弧形更於其左端綴金綫兩條長約十五公分其下端垂銅質鍍金並鐫花紋之筆二個(附圖第二十)	一、將官金綫校尉官用黃色絲綫 二、駐外武官不分等級得用金綫製

空軍士兵軍常服各項制式　附表第二

品名		制式	附記
軍帽	帽	地質用草黃色布或呢製制式與軍官佐軍帽同如呢料缺乏時冬季得兼用布製（附圖第十四）	在冬季氣候嚴寒地方得用棉帽或皮帽
	帽章	與官佐制式同	
	鋼盔	與官佐制式同（附圖第十四）	
軍衣	衣	地質用草黃色布或呢製冬夏兩季式與軍官佐軍常服同惟於腰後左右衣縫上各加綴布絆一個如呢料缺乏時冬季得用布製內實棉花（附圖第十）	
	鈕扣	式與官佐軍常服衣鈕同用銅質或膠質製直徑二公分二公厘	
	領章　上士	以藍灰色爲地長方形横寬五公分直長二公分二公厘中間横嵌寬四公厘之藍色線條一道上綴銅質立體三角星三顆（附圖第十九）	三角星直徑一公分
	領章　中士	同上士式惟綴立體三角星二顆	
	領章　下士	同上式惟綴立體三角星一顆	
	領章　上等兵	地質寬長同上惟不嵌藍色線條上綴立體三角星三顆	
	領章　一等兵	同上惟綴立體三角星二顆	
	領章　二等兵	同上惟綴立體三角星一顆	
軍褲	長褲	質料與軍衣同制式與軍官佐軍常服長褲同（附圖第七）	長褲爲機械士兵用
	短褲	質料與軍衣同制式與軍官佐軍常服短褲同（附圖第七）	須綁裹腿
	馬褲	質料與軍衣同臀部左右放大至膝下逐漸縮小褲脚開岔綴同色布帶兩條束之（附圖第七）	須穿馬靴或綁裹腿
外套		用草黃呢或布製（布製者內裝棉花）制式與軍官佐大衣外套同惟翻領沿邊不緣色綠腰部暗袋不附袋蓋背後下面開一短岔不摺叠（附圖第十一）	冬季外套爲防寒計得用羊皮爲裏
雨衣		用草黃色防水布製採帳幕雨衣兼用式（附圖第十五）	
襯衣		以白布製前短後長無領胸前開岔綴鈕夏季袖長及肘冬季袖長齊手脈衣襟下面兩旁各開一小岔（附圖第十三）	
襯褲		以白布製前面開岔長達膝蓋褲腰綴腰帶兩條（附圖第十三）	
背心		以深灰色布爲面內裝棉花或用羊皮爲裏襟上綴角質或膠質鈕五顆左襟上部具明口袋一個長比軍衣稍短（附圖第十三）	棉皮背心爲士兵防寒用
手套		冬夏均用白色	
裹腿		用軍衣同色之布或呢製寬約九公分長約二公尺五十公分尾端綴布帶一條寬二公分長九十公分（附圖第十七）	
皮鞋		用本色牛皮製光面向內鞋口高及踝骨之上鞋口開口穿孔以帶束之鞋底鑲列圓釘鞋跟墊鐵（附圖第十七）	防空部隊士兵行軍作戰得用麻鞋
布鞋		靴筒用黑番布底用雜布製式與皮鞋同惟鞋筒齊踝骨之下（附圖第十七）	
馬靴		用本色牛皮製光面向內式與官佐馬靴同惟靴筒略短靴跟附着馬刺（附圖第十七）	防空部隊乘馬士兵用之
皮腰帶		用黃色牛皮製寬五公分長適度帶頭具銅質環扣寬五公分六公厘直長六公分框邊寬六公厘中置扣針一帶尾鑿孔七個每孔相距三公分乘馬士兵皮腰帶同上式惟於帶之左下邊距扣針約二十三公分處置掛刀皮帶一根並附銅質掛鈎及旋轉鈎各一個爲掛馬刀之用（附圖第二十一）	

空軍軍屬人員服裝制式　附表第三

品名	制式	附記
帽	夏季用青灰色盔帽冬季用青灰色呢帽（附圖第三十三）	
衣	質用毛織品製式同中山裝冬夏兩季顏色與帽同（但同副官級以下者得用棉織品製）（附圖第三十二）	
褲	質色與衣同西裝式褲脚翻折（附圖第三十二）	
鞋	用黑色皮製鞋筒整踝骨鞋面開口穿孔以帶束之（附圖第十六）	

修正首都高等法院組織大綱第二條條文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第二條　首都高等法院管轄區域爲南京特別市及江寗鎮江江都六合儀徵丹陽江浦句容金壇溧水溧陽高淳揚中蕪湖天長當塗無爲等縣

各省（市）清鄉事務局暫行組織通則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爲積極辦理各該省（市）清鄉事務設置清鄉事務局

第二條　各省（市）清鄉事務局直隷於各該省（市）政府掌理各該省（市）清鄉事務之計劃及審議事宜

第三條　各省（市）清鄉事務局設局長一人承各該省（市）政府之命綜理本局事務

第四條　各省（市）清鄉事務局設祕書一人至二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五條　各省（市）清鄉事務局設左列三科

一、第一科　掌理關於本局總務事項

二、第二科　掌理關於清鄉地區民政教育及警政之計劃審議事項

三、第三科　掌理關於清鄉地區財政及建設之計劃審議事項

第六條　各省（市）清鄉事務局設科長三人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辦事員十人至十五人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各省（市）清鄉事務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各省（市）清鄉事務局局長簡任祕書科長及科員八人薦任其餘科員辦事員委任

第九條 各省(市)清鄉事務局處務規程另訂之

第十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各省市(直轄市)宣傳處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省市(直轄市)宣傳處直屬省市政府秉承省長市長之命掌理不直屬宣傳部之省市宣傳事宜

第二條 省市宣傳處兼受宣傳部之指導與監督

第三條 省市宣傳處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市政府命令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處令

第四條 各省市宣傳處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指導科

三、事業科

第五條 總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收發分配撰擬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處經費之出納事項

四、關於宣傳品之印刷發行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本處人事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六條 指導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宣傳計劃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所屬宣傳機關工作之指導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地方新聞稿件之撰擬及發布事項

四、關於地方宣傳刊物之指導及審查事項

五、關於宣傳資料之徵集事項

第七條 事業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宣傳事業宣傳活動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二、關於新聞事業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三、關於宣傳事業組織之調查事項

四、關於新聞從業員及同業公會之調查事項

五、關於宣傳刊物之編撰事項

六、關於電影廣播及其他藝術宣傳之計劃及推動事項

第八條 省市宣傳處爲推進地方宣傳工作得組織宣傳會議由省市政府所在地之宣傳有關機關及團體代表參加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九條 省市宣傳處設處長一人綜理全處事務及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十條 (原文)省市宣傳處長得列席省市政府會議

(修正文)省市宣傳部長得出席省市政府會議

第十一條 省市宣傳處設祕書一人至二人承處長之命掌理機要文書及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原文)省市宣傳處設科長三人科員九人至十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修正文)省市宣傳處設科長三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三條 (原文)省市宣傳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員二人視察二人並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修正文)省市宣傳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員視察二人至六人並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省市宣傳處長簡任祕書專員視察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空軍服制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空軍服制條例(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茲修正首都高等法院組織大綱第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修正首都高等法院組織大綱(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揚之華爲宣傳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宣傳部參事黃菩生司長劉石克特派員鍾有材均另有任用黃菩生劉石克鍾有材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爲宣傳部專員陳少翔科員劉丹誠電影檢查委員會主任委員趙玄堂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梅思平呈爲實業部科長曲長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曲長熙署實業部專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于公稼另有任用于公稼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强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兼首都警備副司令鄧祖禹已另有任用鄧祖禹應免兼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特任陸潤之爲衛生署署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八十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二三〇號公函開：『奉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主席交議：「茲擬具戰時文化宣傳政策基本綱要，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綱要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公布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綱要，令仰該□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戰時文北宣傳政策基本綱要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八十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二三四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檢送奉交行政院呈，據外交部轉據接收法國專管租界委員會委員夏奇峯等呈送與法國代表團簽訂交還天津、漢口、沙面等處法國專管租界實施細目條款，了解事項，及換文等件呈核一案，除分別咨令外，轉呈備案由，並奉主席諭：「准予備案，」等因；復奉提出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一七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錄諭並抄附原呈及譯文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一件附件全份計十四張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八十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二三二號公函開：『奉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一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主席交議：「據新國民運動暑期集訓委員會呈，爲據公務人員暑期集訓營營長陳春圃青少年團暑期集訓營營長林柏生會呈，擬具新國民運動第一屆公務人員暨青少年團暑期集訓營第一期開辦費各十六萬元，及經常費各二十四萬元支出概算書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上項概算書各二份，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新國民運動暑期集訓委員會暨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會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原呈一件概算書四件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九十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會衡九字第二〇七號呈一件：爲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請撫卹陸軍第九師第三十五團第六連一等兵李春山因公殞命一案，擬給與一次卹金五十五元，年撫金四十元給與七年爲止，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